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 XIAN REN MIN ZHENG FUGONG BAO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4 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 日出版（季刊）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

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各乡镇；县档案馆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新建东路

邮 编：033600

电 话：（0358）6325063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兴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兴政发〔2022〕12号）…………… 1
- 关于印发兴县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2〕14号）…………… 6
- 关于印发《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开发造地实施意见》的通知
（兴政发〔2022〕15号）…………… 27
- 关于对县级储备粮实施轮换的通知
（兴政发〔2022〕17号）…………… 31
- 关于成立兴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通知
（兴政发〔2022〕19号）…………… 33
- 关于印发兴县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2〕21号）…………… 34
- 关于兴县“三区三线”的城镇开发边界反向约束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64号）…………… 41

关于上报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兴政函〔2022〕65号）	43
关于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线索清零督查的整改报告 （兴政函〔2022〕66号）	45
关于协助兴县国道337线交通管制的函 （兴政函〔2022〕68号）	47
关于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反馈意见的函（兴政函〔2022〕70号）	49
关于将山西大水网中部引黄兴县西川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71号）	50
关于收回兴县友兰中学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兴政函〔2022〕72号）	51
关于对《兴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恶虎滩乡等8个乡镇（镇）项目区（拆旧区）实施方案调整方案》评审的请示 （兴政函〔2022〕73号）	52
关于将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74号）	53
关于2022-08、10、11、1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兴政函〔2022〕75号）	54
关于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瓦塘铝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兴政函〔2022〕76号）	54

关于省道 110 线（原省道 218 线）兴县境内吕家沟至魏家滩段改建工程项目不违规举债及资金承诺函（兴政函〔2022〕80 号）	57
关于调整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的函 （兴政函〔2022〕81 号）	58
关于调整兴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兴政函〔2022〕85 号）	60
关于陕京二线输气管道增输工程兴县压气站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兴政函〔2022〕86 号）	61
关于将兴县 2021-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87 号）	6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兴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16 号）	63
关于印发兴县助企纾困政策 12 条扶持措施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17 号）	69
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18 号）	71
关于印发兴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计划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19 号）	76
关于印发兴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20 号）	84
关于印发 2022 年兴县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23 号）	81

关于印发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24号）	98
关于印发兴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25号）	149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兴政办发〔2022〕26号）	155
关于印发兴县坚决打击黄河流域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27号）	162
关于印发兴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20号）	166
关于启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21号）	171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22号）	173
关于成立兴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24号）	175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

兴政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投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政府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

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主要包括：

（一）社会公益服务；

（二）公共基础设施；

（三）农业农村；

（四）生态环境保护；

（五）重大科技进步；

（六）社会管理；

（七）国家安全；

（八）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的其他公共领域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统筹平衡、规范

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投资决策、投资计划、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等机制，协调解决政府投资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对建设管理负主体责任，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前期准备、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投产运营。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本县高质量发展战略和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建立本级政府投资的项目库，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第八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照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和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

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当

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报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跨行政区域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报上一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条 项目单位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资信）的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编制初步设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前期工作，保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编制格式、内容符合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所附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列明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约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投资估算等进行全面分析，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的招标实施方案，明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出具以下文件：

(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依法不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二) 节能审查意见书(依法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形除外);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明确相应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

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中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请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在线平台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办理时限以及政府投资有关政策,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在中介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实行承诺制。

第十七条 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百分之十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直接核减后予以核定投资概算,也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 县人民政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以及投资规模五亿元以下的项目,可以不报批项目建议书;

(二) 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信息化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不报批初步设计;

(三)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先报批资金申请报告并下达投资计划,事后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不单独报批项目建议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增加项目必要性论证内容;不单独报批初步设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国家对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另有

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汇总本级有关部门的政府投资计划申请，与县财政局衔接拟定年度政府投资资金规模，统筹编制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 (二) 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 (三) 预备项目；
- (四) 项目前期费用等相关经费；
- (五) 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是安排政府投资的依据，未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第二十三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及时下达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年度计划项目。项目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和计划执行。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县财政局应当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财政部门应区分资金来源，按工程进度用款计划审核下达。

(一) 本级政府预算资金：财政部门要严格预算管理，根据批准的项目单位用款申请安排预算并审核下达。

(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财政部门应按该专项资金的时限要求告知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依据工程进度提出用款申请，严格依照资金性质、用途等规定安排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履行批准程序，由相关部门提出，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应当按照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

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设计方案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核定。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专项验收。专项验收合格后，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适宜采取联合验收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以组织联合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

项目结余的财政预算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和依法负有监管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投资完成、建设进度、竣工、政府投资资金使用的基本信息，接受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对政府投资负有监管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及时公开。

第三十五条 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政府投资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三十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政府投资有关信用信息纳入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信用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在政府投资管理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省级以上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的政府投资管理参照

本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行动方案的 通知

兴政发〔2022〕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行动方案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发〔2022〕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全县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2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以习近平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聚焦“两个根本”，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强化责任落实，夯实基层基础，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事故、降低一般事故，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压实安全责任，紧扣安全链条

1. 突出政治引领。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山西调研重要指示精神列入党委政府宣传工作重点，制定宣传方案，开展宣传活动，把学习贯彻融入县（乡）党委政府、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坚持把安全生产纳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布局，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在发展中保安全，在安全中促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协调同步。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以勇于扛起安全生产的

政治责任来捍卫“两个确立”。（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开展）

2.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实施办法，制定落实县（乡）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县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分析研判当前面临的重大安全风险和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重大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责任部门，实行联防联控。（责任单位：县安委办）

3.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两次深入基层指导检查。全面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检查“一张表”，明确每户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责任主体。建立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

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安委会成员单位及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制度，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制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职责清单，其他负责人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重点行业企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现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5. 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并公示，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级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倒逼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自觉杜绝“三违”行为，实现精细化管理、

规范化作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6. 严格责任追究。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制度，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职情况的督查检查，及时公开督查考核结果；对未按要求履职尽责的部门或人员，要采取通报批评、诫勉约谈等方式严肃问责。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确保在法定时限内结案，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对2021年以来批复结案的事故依法组织评估，对整改和防范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加大事前责任追究力度，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视同发生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责任单位：县安委办)

(二) 聚焦重点领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7. 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建设项目核准备案部门要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制定联合审查制度。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建立完善我县安全风险负面清单“一票否决”制度，将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或限制的安全生产行为梳理成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县

安委办牵头，县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配合)

8.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巩固提升年”重点任务清单，及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采取督查检查和通报约谈、考核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形成一批制度成果。（责任单位：县安委办牵头，县三年行动牵头单位及配合部门按分工负责）

煤矿：严格执行“一规程四细则”，加强煤矿瓦斯、水害、顶板和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扎实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加快智能化矿山和智能采掘工作面建设进度。严厉打击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图纸造假、隐蔽工作面、违规开采保安煤柱、瞒报事故和建设项目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爲。对县管煤矿及其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专项检查。（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危险化学品：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将工作任务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检查力度，严格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提高治理水平，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切实有效化解生产、储存、运输、购销、废弃处置等方面安全风险。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持续推进“小化工”专项整治。以“一防三

提升”（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人员技能素质水平、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为着力点，持续管控动火、受限等特种作业，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基础。（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交通运输：推动建立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机制，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行动。依法从严查处“两客一危一货”非法营运、非法挂靠、“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禁限行规定、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推进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精细化提升，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工程，加强对农村公路长大陡坡、重点桥梁和隧道等风险较高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和邮政寄递业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邮政管理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非煤矿山：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创立典型、示范引

领，全力推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图纸指挥生产”，企业生产作业图纸底图坐标系全部规范为“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加强外包工队安全管理。杜绝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承包单位违规挂靠或借用施工资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包非煤矿山工程等行为的发生。持续推进采空区专项治理。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和“先治理后开采”工作要求，严格按设计进行施工治理。（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

建筑施工：持续开展模架支撑、基坑（土方）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规范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农村自建房有关规定标准，深化城乡房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燃气：严厉打击燃气建设项目违规转包、违法分包、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行为；全面排查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安全隐患；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瓶”、人员密集场所非法储存充装点等问题。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使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

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建立城镇燃气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城镇燃气管网智能化管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消防：以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文博单位、危化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为重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乡村、城乡结合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商住混合体建筑、老旧小区、“多合一”、群租房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密切关注“密室逃脱”类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发展动向，强化火灾风险管控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住建局、县教科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冶金工贸：加强对熔融金属吊运、煤气（天然气）、易燃易爆区域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高空作业、熔炼炉铝水出口自动控流、除尘系统控爆措施、重大危险源自动化控制等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严厉打击煤气区域检维修、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喷涂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不严格、安全条件确认不到位、作业现场管控

措施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工信局)

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城镇污水处理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防范措施,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9. 加强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全县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全面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防洪能力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动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做好重点灾种防范。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推动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建设工程、林区以水灭火设施建设工程、林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森林防灭火装备建设、森林救援直升机坪建设等,提升森林火情监测预警覆盖面积,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完善林区灭火设施,加快防火通道建设。加强乡镇森林消防专业队等应急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在林场防火重点区配套建设直升机临时起降点,为救援直升机提供安全起降、停放、作业保障条件,提升我县森林消防及灾情

侦察、抢险救援、运输救灾物资等应急救援能力。严格执行我县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配合)

水旱灾害:严格落实河长制,排查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等。开展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阁老湾水库、天古崖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提高堤防体系防洪标准,继续实施蔚汾河防洪治理,针对病险水库、水闸、淤地坝除险加固,对小型水库及河道实施综合检测,对塘坝进行安全评价与维护工程。实施水毁工程修复,推进山洪沟防洪治理,不断提升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开展抗旱水源、防洪抗旱调度等工程建设,提升重点旱区抗旱水源保障能力。推进增雨防雹能力提升建设,提升增雨防雹作业的精准化、科学化和安全化水平。(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配合)

地震灾害: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设防烈度8度区房屋等设施抗震设防信息动态更新机制。优化地震台网布局,全面落实《关于提升地震监测预报能力的意见》(吕震指办发〔2021〕2号),扎实做好震情监视跟踪,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应急减灾中心)

地质灾害:建立省、市、县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专业监测点建设和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全面推进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与构造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推进突发地质灾害或险情削方减载、危岩体清除、局部主动网加固等简易工程治理,及时进行排危除险,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事件发生。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全面普查、排查全县险村险户,实施“减灾安居工程”,对地质灾害风险高、工程治理难度大、群众疏散条件困难的区域,结合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和小城镇改造等政策措施,开展避险防灾移民搬迁工程,推进受隐患威胁区域移民搬迁,消除灾害威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降低因灾致贫、因灾返贫风险。(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气象灾害:高度重视强降水、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完善综合研判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做好气象灾害提

前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配合)

(四) 坚持依法行政,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11. 坚持依法治理。严格执行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严格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核查销号。对同类事故隐患重复出现、屡查屡犯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从重处罚。对监督检查不认真、不负责,或发现的事故隐患未依法处理的,要追究检查人员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整合执法力量,提高执法的有效性,避免重复执法、多头执法;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精准执法;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建立完善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实施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五) 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12. 健全双重预防机制。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有效管控风险，及时消除隐患，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13. 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建设。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实行“局队合一”。6月底前，按编制标准配齐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健全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每个乡镇至少配备3至5名人员，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强化基层网格员能力提升。开发区要建立或明确安全监管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推动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等业务系统应用和数据汇集共享，实现在线监测预警及应急救援指挥，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安全标准化建设。采取差异化监管、浮动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等奖惩措施，推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以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步骤流程化为目标，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动态考核，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提升安全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监管能力和职业技能，深入推进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组织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控、防汛抗旱、减灾救灾等能力提升培训。督促企业建立年度培训计划，明确专人负责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基本常识，掌握安全操作技能，知晓安全生产风险，学会应急处置措施和逃生避险办法。加强事故警示教育，每月组织观看一次警示教育片，举一反三，推动工作落实。对企业培训情况列入督查检查内容。（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17. 加强安全宣传。充分运用媒体平台，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常识。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不断加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应急

救援、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宣传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培育安全文化，营造浓厚的安全舆论氛围。（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六）强化能力提升，科学应对处置事故灾害

18.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有关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乡镇和开发区要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认真组织开展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实战化演练和桌面推演。县、乡两级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生产经营单位）

19. 加强救援装备配备和救灾物资储备。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完善通用应急救援装备、应急通信、应急勘测、个体防护、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防爆电话、防护服、空呼等设施设备。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多渠道保障机制，汇集政府、企业、社会力量，推动我县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各项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推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救援基地建设，完善地震搜救、抗洪抢险等救援功能。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建立救援补偿和有偿服务制度。通过政府购买航空救援、无人机远程灭火等服务，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人武部、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依托已建成的公园、停车场、学校操场等场所作为临时避难场所。根据人口和灾害隐患点分布、城市布局、区域特点和灾害特征，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教育局、县交警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健全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强监测预警预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到户到人。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指挥，强化抢险救援协调联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快速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行动方案，突出政治引领，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工作实际，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压实责任链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举措，细化工作方案，把方案落实到行动上，推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向好。

(二) 强化执法检查。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和精准执法，强化监管执法和跟踪问效，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结合“专家+管家”，“人防+技防”督促企业自查自

纠，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实行跟踪指导，不断加强对企业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察检查。

(三) 强化督导考核。县政府办、县安委办要加强对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并将督导检查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对工作开展不及时、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问题不解决、目标任务不完成的相关人员或单位，坚决问责，对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突出政治引领	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山西调研重要指示精神列入党委政府宣传工作重点，制定宣传方案，开展宣传活动，把学习贯彻融入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坚持把安全生产纳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在发展中保安全，在安全中促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协调同步。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以勇于扛起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来捍卫“两个确立”。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开展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县实施办法，制定落实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清单。	县政府办；县委办
2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	县乡两级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县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一次，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判当前面临的重大安全风险和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重大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责任部门，实行联防联控。	县政府办；县委办
		认真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3	落实部门责任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两次深入基层指导检查。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3	落实部门责任	<p>全面实施重点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检查“一张表”，明确每户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责任主体。建立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p>	<p>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安委会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制度，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制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其他负责人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各行业协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p>
4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p>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重点行业企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生产控制体系，实现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p>	<p>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p>
5	落实全员安全责任	<p>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并公示，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作为从业人员的职级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自觉杜绝“三违”行为，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p>	<p>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p>

6	严格责任追究	<p>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制度，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职情况的督查检查，及时公开督查考核结果；对未按要求履职尽责的部门或人员，要采取通报批评、诫勉约谈等方式严肃问责。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确保在法定时限内结案，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究问责；对2021年以来批复结案事故依法组织评估，对整改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问责。加大事前责任追究力度，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必要时视同发生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县安委办</p>
7	加强风险源头管控	<p>建设项目核准备案部门要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制定联合审查制度。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p> <p>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负面清单“一票否决”制度，将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或限制的安全生产行为梳理成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p>	<p>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p> <p>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成员单位配合</p>
8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p>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巩固提升年”重点任务清单，及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采取督查检查和通报约谈、考核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形成一批制度成果。</p> <p>严格执行“一规程四细则”，加强煤矿瓦斯、水害、顶板和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扎实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p> <p>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加快智能化矿山和智能采掘工作面建设进度，去年结转的56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今年全面建成，地方所属煤矿新建22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22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生产。</p>	<p>县安委办牵头，县三年行动牵头单位及配合部门按分工负责</p> <p>县应急管理局</p> <p>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8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p>煤矿</p> <p>危险化学品</p> <p>交通运输</p>	<p>严厉打击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图纸造假、隐蔽工作面、违规开采保安煤柱、瞒报事故和建设项目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对煤矿及其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专项检查。</p> <p>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将工作任务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检查力度，严格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提高治理水平，强化安全责任追究，切实有效化解生产储存、运输、购销、废弃处置等方面安全风险。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持续推进“小化工”专项整治。以“一防三提升”（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人员技能素质水平、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为着力点，持续管控动火、受限等特种作业，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基础。</p> <p>推动建立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机制，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行动。依法从严查处“两客一危一货”非法营运、非法挂靠、“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禁限行规定、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p> <p>推进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精细化提升，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工程，加强对农村公路长大陡坡、重点桥梁和隧道等风险较高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p>	<p>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应急局、县能源局配合；</p> <p>县应急局、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p> <p>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路段、县交警大队等部门配合</p>
---	------------	------------------------------------	---	---

8	<p>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p>	<p>交通运输</p>	<p>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p> <p>深化铁路沿线环境、水上交通和邮政寄递业安全监管。</p> <p>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深入推进安全专项整治。创立典型、示范引领，全力推动全市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图纸指挥生产”，企业生产作业图纸底图坐标系全部规范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加强外包工队安全管理。杜绝违规发包转包工程，承包单位违规挂靠或借用施工资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包非煤矿山工程等行为的发生。持续推进采空区专项治理。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和“先治理后开采”工作要求，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治理。</p>	<p>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p> <p>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邮政管理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县住建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配合</p> <p>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p>
	<p>非煤矿山</p>	<p>建筑施工</p>	<p>持续开展模架支撑、基坑（土方）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治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p> <p>规范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农村自建房有关规定标准，深化城乡房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p>	

8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p>燃气</p>	<p>持续推进城镇燃气管网更新改造；严厉打击燃气建设项目违规转包、违法分包、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行为。</p> <p>全面排查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p> <p>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瓶”、人员密集场所非法储存等问题。</p> <p>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和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建立城镇燃气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p>	<p>住建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配合</p> <p>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p> <p>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消防</p>	<p>以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文博单位、危化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为重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乡村、城乡结合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商住混合体建筑、老旧小区、“多合一”、群租房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密切关注“密室逃脱”类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发展方向，强化火灾风险管控措施落实。</p>	<p>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住建局、县教科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冶金工贸</p>	<p>加强对熔融金属吊运、煤气（天然气）、易燃易爆区域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高空作业、熔炼炉铝水出口自动控制、除尘系统防爆措施、重大危险源自动化控制等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督查，严厉打击作业审批不严格、安全条件确认不到位、作业现场管控措施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县应急局、县工信局</p>

8	<p>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p>	<p>其他</p>	<p>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城镇污水处理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p>	<p>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9	<p>加强灾害防治工程建设。</p>	<p>基本完成全县自然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全面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防洪能力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动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p>		<p>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10	<p>做好重点灾种防范</p>	<p>森林草原火灾</p>	<p>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根据需要推动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建设工程、林区以水灭火设施建设工程、林区森林消防道路建设工程、森林防灭火装备建设、森林救援直升机坪建设等，提升森林火情监测预警覆盖面积，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完善林区灭火设施，加快防火通道建设。加强乡镇森林消防专业队等应急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在林场防火重点区配套建设直升机临时起降点，为救援直升机提供安全起降、停放、作业保障条件，提升我县森林消防及灾情侦察、抢险救援、运输救灾物资等应急救援能力。严格执行我县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p>	<p>县林业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配合</p>

		水旱灾害	<p>严格落实河长制，排查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等。开展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阎老湾水库、天古崖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提高堤防体系防洪标准，继续实施蔚汾河防洪治理，针对病险水库、水闸、淤地坝除险加固，对小型水库及河道实施综合检测，对塘坝进行安全评价与维护工程。实施水毁工程修复，推进山洪沟防洪治理，不断提升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开展抗旱水源、防洪抗旱调度等工程建设，提升重点旱区抗旱水源保障能力。推进增雨防雹能力提升建设，提升增雨防雹作业的精准化、科学化和安全化水平。</p>	<p>县水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长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配合</p>
		地震灾害	<p>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设防烈度8度区房屋等设施抗震设防信息动态更新机制。</p>	<p>县应急局、县应急减灾中心</p>
10	做好重点灾种防范	地质灾害	<p>建立省、市、县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专业监测点建设和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突出做好冰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全面推进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与构造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重点推进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推进突发地质灾害或险情削方减载、危岩体清除、局部主动网加固等简易工程治理，及时进行排危除险，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事件发生。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排查全县县险村险户，实施“减灾安居工程”，对地质灾害风险高、工程治理难度大、群众疏散条件困难的区域，结合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和小城镇改造等政策措施，开展避险防灾移民搬迁工程，推进受隐患威胁区域移民搬迁，消除灾害威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降低因灾致贫、因灾返贫风险。</p>	<p>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气象灾害	<p>高度重视降水、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完善综合研判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做好气象灾害提前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p>	<p>气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配合</p>
11	坚持依法治理		<p>严格执行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严格事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核查销号，对同类事故隐患重复出现、屡查屡犯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从重处罚。对监督检查不认真、不负责，或发现事故隐患未依法处理的，要追究检查人员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整合执法力量，提高执法的有效性，避免重复执法、多头执法；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精准执法。</p>	<p>县公安局、县应急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p>
11	坚持依法治理		<p>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建立完善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实施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有效管控风险，及时消除隐患，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p>	<p>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p>
12	健全双重预防机制		<p>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推行“局队合一”。</p>	<p>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p>
13	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建设		<p>6月底前，按编制标准配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健全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每个乡镇至少配备3至5名人员，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强化基层网格员能力提升。开发区要建立或明确安全监管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p>	<p>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委政法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14	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		<p>推动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等业务系统应用和数据汇集共享，实现在线监测预警及应急救援指挥，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p>	<p>县应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	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安全标准化建设	采取差异化监管、浮动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等奖惩措施，推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以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步骤流程化为目标，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动态考核，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持续提升安全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监管能力和职业技能，深入推进安全技术提升行动计划。组织参加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控、防汛抗旱、减灾救灾等能力提升培训。督促企业建立年度培训计划，明确专人负责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基本常识，掌握安全操作技能，知晓安全生产风险，学会应急处置措施和逃生避险办法，对企业培训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定期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举一反三，推动工作落实。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17	加强安全宣传	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影视、新媒体平台等，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常识。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不断加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提供政策支持 and 经费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培育安全文化，营造浓厚的安全舆论氛围。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乡镇、开发区要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认真组织开展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实战化演练和桌面推演。县乡两级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19	加强救援装备储备和救灾物资储备	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完善通用应急救援、应急救援通信、应急勘测、个体防护、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防爆电话、防护服、空呼等设施装备。支持开展森林远程灭火装备研发制造。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多渠道保障机制，汇集政府、企业、社会力量，推动我县应急管理和信息化救灾各项事业发展。	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推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加强救援基地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拓展地震搜救、抗洪抢险等救援功能。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建立救援补偿和有偿服务制度。通过政府购买航空救援、无人机远程灭火等服务，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县人武部、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依托已建的公园、停车场、学校操场等场所，分级分类建设避难场所并根据城市发展及时调整。根据人口和灾害隐患点分布、城市布局、区域特点和灾害特征，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科局、县交警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	健全综合研判机制，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强监测预警预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到户到人。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协调指挥，强化抢险救援协调联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快速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开发造地 实施意见》的通知

兴政发〔202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开发造地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开发造地 实施意见的通知

加强耕地保护，储备补充耕地和粮食产能，实现耕地占补平衡，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规范有序开发造地，是新形势下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重大举措。为切实加强对民间资本开发造地的引导，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节约利用，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国土资源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100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规范有序开发造地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6〕

236号)及《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立足我县实际,借鉴兄弟县市经验,建立健全耕地占补平衡新机制,理顺政府、市场和社会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整治中的作用,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规范有序开发造地,多渠道储备补充耕地和粮食产能,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耕地资源保障。

二、适用范围

民间资本开发造地适用范围:宜耕未利用地开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移民搬迁村庄土地复垦、闲置凋敝宅基地整治盘活利用、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可开发为耕地的土地。

三、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县政府制定鼓励民间资本开发造地的政策措施,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科学合理确定民间资本开发造地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审计局、县水利局等部门联动,民间资本参与共同推进。

(二) 坚持自愿,保障权益。坚持投资主体自愿,尊重群众意愿,保护投资利益的原则。民间资本造地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后,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实施,获取合理收益。

(三) 明确主体,自主实施。民间资本开发造地的实施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社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经营主体(种植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或社会投资人。民间资本开发造地项目立项批准后,自筹资金按照项目设计要求自行组织实施。

(四) 指标回购,规范交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县政府委托县自然资源局将开发新增备案入库的补充耕地指标纳入全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四、民间资本投资开发造地程序

(一) 选择投资人

县政府成立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开发造地协调领导小组,政府采购部门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多种形式,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作为投资方,并及时公告或公示合作项目基本情况、投资人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二) 投资人申请

民间资本投资人可先行选择开发造地区块,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开发造地的申请,申请报告应说明开发造地的具体位置、规模、范围拐点坐标、新增耕地面积、主要工程内容、投资来源、投资估算、项目建设工期等内容。同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同意开发的书面意见。

(三) 项目立项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收到申请后,对投资人提供的情况进行核实,按照土地整

治年度计划及地块的立地条件、地类等进行分析论证审核，选择有资质的设计测量单位进行实地调研论证，组织农业、水利、财政、预算等领域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评审，评审通过后请示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下达立项批复。

（四）项目设计和预算评审

投资主体应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勘测和编制项目设计和预算，设计方案形成后，应征求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和村民代表的意见，并形成书面材料，提交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县自然资源局下达审核意见，并与项目投资主体签订开发造地项目实施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项目评审时，预算标准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的规定执行；预算定额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参照当地相关工程建设的预算定额标准执行。

（五）项目实施

土地权利人自筹资金的开发造地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设计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工期组织施工，需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保证施工质量。使用其他民间资本进行开发造地的，应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确定项目的实施单位和监理单位，并签订合同。施工中要保证施工质量，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须报经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六）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投资主体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验收，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投资主体的申请，按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工程进行复核、耕地质量重估。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的，组织农业、水利等部门及专家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合格的下达竣工验收批复；验收不合格的对投资主体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复核重估并组织验收。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下达验收批复，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局录入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粮食产能指标。

（七）新增耕地管护

民间资本投资开发造地项目竣工后，新开发的耕地应交由原土地权利人管理，签订管护协议，安排耕种，严禁撂荒；如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同意，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也可在不改变耕地用途的前提下以承包或租赁方式确定给投资主体使用。

（八）地籍变更及档案管理

验收合格的项目，民间资本投资主体应协助地籍管理部门做好验收后项目的地籍变更登记工作，并协助县自然资源局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进程中有关文件、报告、图件等资料，做好项目成果等有关档案管理工作。

五、投资利润分配

按照有利于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开发造地，促进农业发展的原则，对备案入库的新增耕地，纳入全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后，综合考虑民间资本开发造地项目的建设成本投入和利润回报，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一）确定项目建设成本。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民间资本开发造地项目竣工后，委托具有资质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竣工决算，由审计部门或财政评审中心对其提供的竣工决算进行评审，出具审计报告或评审意见，评审投资额作为项目建设成本。

（二）利润分配方式。使用新增耕地指标和粮食产能指标，按照“投资成本+利润分成”方式进行资金分配。指标纳入全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交易金额剔除审定的项目建设成本后为利润，指标交易利润按照县政府与投资方 6.5:3.5 的比例基数分成，按照实事求是、一事一议的方式，考虑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实际因素（比如投资方预先支付县政府全部或者部分利润等），投资方与县政府利润分成比例采取一个合理区间，投资方与县政府最大分成比例不得超过 5:5。

（三）签订项目合同。县政府和投资方在公开公平的前提下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项目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及利润分配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

六、监督及管护

各部门、各乡（镇）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审计局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民间资本开发造地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在造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供优质服务，提高工作效率。要承担起工程建设监督责任，督促项目投资主体履行合同约定，全程跟踪，严把验收关，确保新增耕地的数量、质量达到设计要求，一般情况下新增耕地等级不得低于 12 等。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及时做好移交工作，落实管护措施。

七、组织机构

县政府成立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开发造地协调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 县长
副组长：	马兴勇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刘 伟	县政府办主任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 长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 长
	王和平	县林业局局长
	薛探平	县审计局局长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刘心学	县人武部副部 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孙利军 县文旅局局长
王憨迎 市生态环境局兴
县分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
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贾广田兼任。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县级储备粮实施轮换的通知

兴政发〔2022〕17号

县直有关单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岚县支行、储备粮承储企业：

县级储备粮是稳定粮食市场，落实粮食应急机制，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发生，确保我县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2019年，兴县蔡家崖粮管所承储的县级储备粮600万斤小麦轮出后，因实施兴县交楼申、沟门前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新的储备粮未再轮入。目前，项目已竣工验收，我县决定对县级储备粮实施轮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变更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由兴县蔡家崖粮管所变更为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兴县蔡家崖粮管所涉及的储备计划《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全部由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进行承接。

二、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

价格、收购方式及轮换原则。

（一）数量及品种：县级储备粮小麦600万斤。

（二）质量要求：入库的小麦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中等以上（即水份 \leq 12.5%，容重 \geq 750克/升，杂质 \leq 1%，不完善粒 \leq 8%，色泽、气味等指标正常），不符合标准的不允许入库。

（三）收购价格：入库小麦单价为1.7元/斤。

（四）轮换方式：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必须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交易的原则，通过吕梁市粮油批发市场交易平台挂牌交易，做到公开透明，坚决杜绝违规操作。

（五）轮换原则：县级储备粮的轮换遵循推陈储新，适时轮换的原则，正常周期进行轮换，轮空期不能超过4个月。

三、县级储备粮收购资金、贷款利息

和费用

(一) 收购县级储备粮的资金, 根据暂定的价格 1.7 元/斤, 由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岚县支行申请贷款 1020 万元。待签订《收购协议》后若低于 1.7 元/斤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岚县支行对信贷资金进行调整; 高于 1.7 元/斤, 由县财政全额补贴。

(二) 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按粮食入库数量、价格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岚县支行最新利率定价标准计算, 县财政局按年拨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岚县支行利息。

(三) 管理费用补贴标准: 每年每斤 0.05 元, 管理费用补贴时间从分库房平仓后申报县财政局之月起算, 县财政局按年拨付到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储备粮轮换费用标准: 每次每斤 0.05 元。

(四) 储备粮信贷资金管理参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政府储备调控贷款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农发银规章(2022)46 号)执行, 实行“钱随粮走、购贷销还、专款专用、库贷挂钩、封闭运行”的管理要求, 确保信贷资金用于储备粮购入。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和县财政局配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岚县支行对储备粮信贷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并严格落实信贷监管措施, 若发现违规行为, 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五)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费用、合理

损耗、轮换及动用价差亏损, 由承储单位向县财政提出申请, 县财政局据实拨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四、县级储备粮入库的相关要求

(一) 收购县级储备粮资金到位后, 要尽快开展储备粮收购工作, 及时完成县级储备粮入库工作。

(二) 县级储备粮粮权归县人民政府所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动用。承储企业负责县级储备粮的收购、储存、保管、轮换等工作, 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 严格落实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的要求, 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

(三) 县级储备粮入库后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岚县支行共同组织验收, 并将结果报回县政府。

五、监督检查

县级储备粮收购工作实行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县级储备粮管理的责任主体, 对县级储备粮轮换工作负总责,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岚县支行负责县级储备粮轮换工作的监督检查。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兴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 通 知

兴政发〔202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2021年9月2日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县政府决定成立兴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名称：兴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

兴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采取认缴出资方式。

三、经营范围

负责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对供水小水网、水生态修复、城乡供水、水库建设、河道治理、水土保持、河道采砂等水利项目投资、建设、管理提供相关服务，对水利工程及水利相关的土地资源综合利用开发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等提供咨询服务。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推进健康中国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兴县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积极有效应对当前突出健康问题，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大力推进健康兴县建设，根据《健康中国·吕梁行动（2019-2030年）》，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维护全生命周期、防控重大疾病为主线，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针对当前突出健康问题，聚焦重点人群，实施一批重大行动，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不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

会环境，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二）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健康生产生活环境初步形成，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 2030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重大疾病和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全面下降，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我县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市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大力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推行健康生活行为方式，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与职称晋升、绩效考核等挂钩，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推进全县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党政机关官方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六进”活动，推进健康促进县建设，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0% 和 30%。（县卫体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县教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配合）

（二）合理膳食行动

全面推动实施《山西省国民营养计划》。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鼓励引导群众减少食用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推进食品领域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 和 5%。（县卫体局牵头，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全民健身行动

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 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内容。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大于 90.86% 和 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 及以上和 40% 及以上。（县卫体局牵头，县教科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配合）

（四）控烟行动

提倡无烟文化，宣传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控烟工作，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把党政机关建

设成无烟机关,并纳入文明单位创建测评内容。开展无烟医院、无烟校园创建活动,关注青少年吸烟问题。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县卫体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烟草公司配合)

(五)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关爱、理解、不歧视精神病患者,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安排部署,落实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薪酬改革有关政策,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有效减缓。(县卫体局牵头,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县教科局、县残联、县委网信办配合)

(六)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有益于健康的生活方式,推进环境与健康的调

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加强伤害监测网络建设。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健康细胞工程规范化建设,推进健康县城、健康乡镇建设,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县卫体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七)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强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促进优质服务资源下沉,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推动服务均等化,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倡导母乳喂养。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5.4%及以下和5%及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6.8%及以下和6%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3/10万及以下和12/10万及以下;产前筛查率分别达到70%及以上和80%及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及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及以上;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7岁以

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5%以上和 90%以上；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筛查覆盖率分别达到 80%及以上和 90%及以上。（县卫体局牵头，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妇联、县残联、县教科局配合）

（八）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和活动，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60%及以上，全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县教科局牵头，县卫体局配合）

（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开展“职业健康达人”创建活动，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完善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健全职业健康服务网络，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开展“健康企业”创建活动，并纳入健康城市建设，加强尘

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县卫体局牵头，县人社局、县总工会配合）

（十）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普及老年人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推广老年期常见疾病的防治适宜技术，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资源配置，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发挥家庭医生作用，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发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宣传推广适宜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方法。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 65 岁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县卫体局牵头，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医疗集团、县中医院配合）

（十一）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引导居民实施自我血压管理和定期血脂监测，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置，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加强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提高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水平。提高院前急救、静脉

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乡镇卫生院提供 6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100%,村卫生室提供 4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分别达到 70%和 80%。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县卫体局牵头,县医疗集团配合)

(十二) 癌症防治行动

提高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加强农村贫困人口癌症筛查,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推进癌症诊疗新技术应用和管理,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提高癌症防治同质化水平,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切实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和 46.6%。(县卫体局牵头,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医疗集团配合)

(十三)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推动将肺功能检查纳入 40 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

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和设备配置,提高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及以下和 8.1/10 万及以下。(县卫体局牵头,县医保局、县医疗集团配合)

(十四) 糖尿病防治行动

推进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提供规范的、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对患者进行健康指导,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及以上和 70%及以上。(县卫体局牵头,县医保局、县医疗集团配合)

(十五)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倡导接种疫苗,预防疾病。持续开展流感监测和疫情研判,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寄生虫病、饮水型氟砷中毒、燃煤型氟中毒、大骨节病、氟骨症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到 2022 年和 2030 年,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县卫体局牵头,县医保局、县疾控中心配合)

(十六) 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

引导居民掌握中医药预防保健知识,学习开展中医传统运动,充分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以及在慢性病和疑难病诊疗中的作用,积极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方法。推进“中医中药中国行——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挖掘保护中医药“名医”“名方”“名药”。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打造智慧中医,扩大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的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到2022年和2030年,我县居民获得中医药服务的人数比例分别大于70%和90%,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分别达到16%和20%。(县卫体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医保局、县医疗集团、县中医院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健康中国·兴县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负责推进委员会日常工作及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通力合作,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推动各项行动落实。

(二) 完善行动支持

加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财政支持,加大对健康领域持

续投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开展重大课题研究,推动健康科技创新,加快先进技术手段、健康类产品应用。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创新服务模式。建立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实施健康影响评估制度,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

(三) 整合服务体系

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引导医生开展健康教育,提高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开展乡村一体化管理,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强县建设,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将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技术融入疾病预防,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广中医非药物疗法。

(四) 广泛动员参与

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布健康政策和相关指标解读,大力开展宣传,提高全社会认知度。动员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引导群众掌握更多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增强社会对健康中国·兴县行动的普遍认知,推进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鼓励引导广大医务人员践行“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增进社会各界对医学事业、医务工作的理解、尊重与支持。

附件:健康中国·兴县行动推进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健康中国·兴县行动推进委员会成员名单

根据健康中国·吕梁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2022 年度健康中国·吕梁行动试考核工作的通知》（吕健推委办发〔2022〕1号）精神，现成立健康中国·兴县行动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中国·兴县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并协调推动各乡镇各部门工作落实；根据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研究提出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方面指导意见，并适时调整指标、行动内容。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刘 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高 潮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亚荣 县卫体局局长
张 欣 县教科局局长

委员：张建华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赵雪鸿 县工信局局长
贾锦程 县公安局政委
康连平 县民政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高俊君 县人社局局长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长
王憨迎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薛建伟 县交通局局长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利军 县文旅局局长
梁云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宇 县医保局局长
李志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亚东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高玉春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瑞丰 团县委书记
陶文娟 县妇联主席
白海凤 县科协主席
贺 斐 县执法局局长
杨喜迎 县残联理事长
陈天狮 县医疗集团理事长
王会文 县疾控中心主任
雷玉春 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闫建明 县创卫服务中心主任
冯明亮 县烟草公司经理
孟晓琴 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康军成 县中医院院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亚荣同志兼任。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三区三线”的城镇开发边界 反向约束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64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县按照“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划定规则，完成了“三区三线”初步划定工作。根据文件要求，城镇开发边界要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相结合，我县对城镇开发边界的反向约束内容作出以下承诺：

一、避让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或自然空间格局

兴县城镇开发边界已避让重要山体山脉、沙漠、戈壁、河流湖泊、湿地、天然林草场、海岸线等。

二、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1. 兴县城镇开发边界依据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已避让连片优质耕地。

2. 兴县城镇开发边界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已避让已有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人为活动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等。

三、避让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

1. 根据《山西省吕梁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送审稿）》，兴县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占县域面积23%，主要地质灾害为崩塌。目前兴县中心城区、高家村镇、蔡家会镇的城镇开发边界全部位于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除整体搬迁以外，无法避让。承诺在未来进行城镇开发建设时，对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必要的监测、工程治理等措施，以减少地质灾害对于居民的人身财产威胁。

2. 兴县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

3. 兴县城镇开发边界内洪涝风险易发区主要位于蔚汾河沿岸，现状为城镇、村庄建成区，无法避让。承诺未来进行城镇建设时，蔚汾河沿线按照设防要求修筑防洪堤坝，降低洪涝灾害危险性。

4. 根据山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采空区分布范围数据，兴县城

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中，对采空区进行了避让。

5. 兴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与华润联盛车家庄煤矿、华润联盛峁底煤矿、中国铝业奥家湾铝矿的采矿权存在重叠。重叠区域为 G337 国道黄榆线、现状村庄建成区，以及兴县职教中心校区，无法避让。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魏家滩镇城镇开发边界与西山晋兴斜沟煤矿采矿权存在重叠，为斜沟煤矿地面矿区和现状 202、203 建设用地，无法避让。承诺未来进行城镇建设时，要求各采矿单位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保证，矿产资源开采中对涉及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进行避让，避免对地面现有建筑造成影响；地面建设行为对地下矿产开采造成影响的，由建设单位对相关采矿企业进行合理赔偿。

6. 兴县城镇开发边界内没有其他不适宜城镇建设的区域。

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 兴县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大遗址保护区。

2. 兴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地下文物埋藏区包括蔡家崖南遗址、水磨滩遗址、车家庄遗址 3 处，为县级文保单位，其中水磨滩遗址位于城区 202 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乔家沟遗址、车家庄遗址位于城区 203 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周边建筑密集，无法避让。

承诺在城镇建设当中，按照文物部门保护要求对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保护。

3. 兴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他地上不可移动文物，承诺在城镇建设当中，按照文物部门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五、“双评价”限制性因素

1. 兴县城镇开发边界与省级“双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存在重叠，重叠区主要位于兴县经济开发区，目前兴县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内 75% 面积均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城镇开发边界无法避让；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他与省级双评价生态极重要区重叠的区域均为现状建成区，包括 202 城镇建设用地，无法避让。承诺在城镇建设当中，采取必要生态保护措施，尽量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2. 兴县城镇开发边界与市级“双评价”城镇建设不适宜区存在重叠，重叠区主要位于兴县经济开发区，目前兴县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内 65% 面积均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城镇开发边界无法避让；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他与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重叠的区域均为现状建成区，包括 202 城镇建设用地，无法避让。城镇建设不适宜的主要原因为坡度超出范围。承诺在城镇建设当中，采取必要土方工程处理措施，使用地符合各类建设要求。

3. 兴县城镇开发边界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充分考虑各类限制性因素，测算出的兴县城

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在测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潜力范围。

特此承诺

六、兴县城镇开发边界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根据水资源约束底线和利用上限，测算出的兴县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符合要求。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 报告

兴政函(2022)65号

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接到《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督办兴县肖家洼煤矿私挖乱采造成大面积山体滑坡的舆情线索的函》(吕打办函(2022)53号)，关于“兴县肖家洼煤矿私挖乱采造成大面积山体滑坡”的问题共计1件。

我县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查处，截至2022年6月16日，反映问题已办结1件。具体情况见附件。

特此报告

附件：关于兴县肖家洼煤矿私挖乱采造成大面积山体滑坡舆情的核查报告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关于兴县肖家洼煤矿私挖乱采造成大面积山体滑坡舆情的核查报告

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接到《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督办兴县肖家洼煤矿私挖乱采造成大面积山体滑坡的舆情线索的函》（吕打办函〔2022〕53号），关于“兴县肖家洼煤矿私挖乱采造成大面积山体滑坡”的问题后，我们进行了核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内容

吕梁市兴县奥家湾乡杏树塔村，被兴县肖家洼煤矿私挖乱采造成大面积山体滑坡，现在路面出行受阻，5公里路出现塌陷裂缝，无法出行，还侵占损毁村民耕地300多亩，涉及36户，现在村民面临春耕，没有耕地耕种，无法生存，侵占退耕还林地3000多亩，村民生存环境受到极大的威胁。

二、调查核实情况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肖家洼煤矿（简称“肖家洼煤矿”）属正常生产矿井。2019年12月12日，自然资源部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9121110149360，有效期限：

2019年12月12日至2049年12月12日。2020年10月20日，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晋）MK安许证字〔2020〕GY068，有效期限：2020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

经现场调查，问题内容部分属实（“肖家洼煤矿私挖乱采，造成路面出行受阻，5公里路出现塌陷裂缝，无法出行，还侵占损毁村民耕地300多亩，涉及36户，现在村民面临春耕，没有耕地耕种，无法生存，侵占退耕还林地3000多亩，村民生存环境受到极大的威胁”不属实；“奥家湾乡杏树塔村造成大面积山体滑坡”属实）。

1.肖家洼煤矿属正常生产矿井，持有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私挖乱采煤炭资源。

2.肖家洼煤矿120802工作面开采造成道路损坏，发生于2022年3月10日，大约1公里路出现塌陷裂缝。煤矿巡查人员于3月11日沿路设立警示牌，开始修建便道，3月28日混凝土硬化处理结束，已恢复通行。

三、处理和整改情况

肖家洼煤矿120802工作面开采造成

大面积山体滑坡、耕地林地损坏问题。目前，肖家洼煤矿会同奥家湾乡政府、杏树塔村村委与涉地村民实地丈量、确认损坏

耕地，并与村民签订补偿合同，承诺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全部补偿到位。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线索清零督查的 整改报告

兴政函（2022）66 号

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022 年 6 月 20 日，接到《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线索清零督查的通知》（吕打组发〔2022〕4 号），其中涉及我县的问题线索共 1 件。

我县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查处，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转办的问题已办结。具体情况见附件。

特此报告

附件：关于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线索清零督查的整改报告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关于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线索清零督查的 整改报告

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022年6月20日，接到《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线索清零督查的通知》（吕打组发〔2022〕4号），其中涉及我县的问题线索共1件。

我们进行了调查整改处理。经查问题内容部分属实，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内容

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煤业有限公司开采煤矿，造成兴县蔚汾镇关家崖村10户左右房屋裂缝，仍有20多人居住其中，存在安全隐患。

二、调查核实情况

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关家崖煤矿”）是2009年由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晋煤重组办发〔2009〕112号）文批准的兼并重组整合矿井，为正常生产矿井。

经现场调查，问题部分属实（“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煤业有限公司开采

煤矿，造成兴县蔚汾镇关家崖村10户左右房

屋裂缝”属实；“仍有20多人居住其中，存在安全隐患”不属实）。

2009年，就房屋裂缝一事，关家崖煤矿通过蔚汾镇人民政府对关家崖村因采矿造成的房屋裂缝进行过补偿，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200-220元。

三、处理和整改情况

1. 蔚汾镇人民政府和关家崖煤矿统一协调处理，与关家崖村10户左右房屋裂缝的村民进行沟通协调。目前，已对所涉村裂缝房屋进行了鉴定，正在等待评估和鉴定报告，等鉴定报告完成后，将给予相应的补偿；

2. 经蔚汾镇人民政府与裂缝房屋当事人协商，蔚汾镇人民政府已支付房屋裂缝村民近3个月房屋租赁费；

3. 蔚汾镇人民政府与裂缝房屋的村民进行沟通协调，截至6月7日前，村民都搬离裂缝房屋，原裂缝房屋已不住人，现无安全隐患。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协助兴县国道 337 线交通管制的函

兴政函（2022）68 号

神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近日，因我县境内连续降雨，导致国道 337 线蔡家崖段路面冲毁严重，特别是蔡家崖胡家沟村大桥发生险情，目前已不具备大货车通行条件。为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过往车辆安全，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破损路面和大桥进行抢修。现恳请贵单位对神木通往兴县方向的大货车实施交通管制，交通管制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曹瑞昌

联系方式：13593428889）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协助兴县国道 337 线交通管制的函

兴政函（2022）68 号

神木市人民政府：

近日，因我县境内连续降雨，导致国道 337 线蔡家崖段路面冲毁严重，特别是蔡家崖胡家沟村大桥发生险情，目前已不具备大货车通行条件。为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过往车辆安全。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破损路面和大桥进行抢修，现恳请贵市安排相关部门对神木通往兴县方向的大货车实施交通管制，交通管制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曹瑞昌

联系方式：13593428889）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反馈意见的函

兴政函（2022）70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接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再次征求《兴县等五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我县高度重视，责成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在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后，形成以下反馈意见：

一、大类 03 类畜牧业 031 畜牧饲养

管控要求：严禁野外散养，实施封山禁牧、舍饲圈养。建议修改为：实施封山禁牧区舍饲圈养，其他区实行有条件野外散养。

二、大类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管控要求：城区二级公路、省道、国道、高速公路和铁路两侧 3 公里以内。建议调整为：城区二级公路、省道、国道、高速公路和铁路两侧 1 公里以内。

特此函复。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山西大水网中部引黄兴县西川片 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71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山西大水网中部引黄兴县西川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根据《山西省大水网规划》和《山西大水网中部引黄兴县供水规划》,建设项目位于兴县魏家滩镇范家瞳村、高家崖村、黄家沟村、九元坪村、马蒲滩村、魏家滩村、薛家沟村;瓦塘镇刘家峁村、瓦塘村、郑家塔村共十个行政村,拟征收土地面积0.2778公顷,其中农用地0.0794公顷,建设用地0.0055公顷,未利用地0.1929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0.2723公顷。项目用地属于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纳入正在编制的《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0.2723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兴县友兰中学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 案的请示的批复

兴政函（2022）72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兴县友兰中学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2〕98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因县城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调整及其它公共利益需要，原则同意将位于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坨村划拨给兴县友兰中学面积为1660.62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无偿收回。

二、请你单位根据收回方案，依法依规办理土地使用权收回的具体手续。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兴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恶虎滩乡等 8 个乡(镇)项目区(拆旧区) 实施方案调整方案》评审的请示

兴政函〔2022〕73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6〕740号)和《关于抓紧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8〕1210号)等文件要求,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区的工作。原方案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拆旧区部分村民意愿的变化,需保留部分生产用房,无法实施相应的土地复垦。为确保项目区土地复垦复绿任务完成,兴县人民政府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拟对原方案安排的项目区(拆旧区)进行适当的调整。组织编制了《兴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恶虎滩乡等 8 个乡(镇)项目区(拆旧区)实施方案调整方案》。

原批准拆旧区共涉及恶虎滩乡、交楼申乡等 8 个乡(镇) 21 个行政村,项目复垦总规模为 40.1456 公顷,拟复垦新增耕地 7.3980 公顷,林地 27.27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5.4757 公顷。实施方案不涉及

建新区,节余新增建设用地周转指标全部用于跨省域易地交易。

调整后去掉未能实施的区域,调整后项目区拆旧区涉及恶虎滩乡(王家沟村、石楼圪台村、康家沟村和新窑上村)、交楼申乡(新盛村、雷家沟村、康家庄村、宜宜沟村、木尧村和马家梁村)、固贤乡(固贤村)、瓦塘镇(后彰和塆村、后南会村、沙沟庙村、柳叶村、后北会村和后石门村)、魏家滩镇(斜沟村、尹家峁村、高家峁村、白家沟村、杨家山村、苏家里村),共计 5 个乡镇 23 个行政村。调整后项目区拆旧区总面积 40.515 公顷,其中村庄 40.2884 公顷、农村道路 0.2266 公顷,复垦总规模 40.2884 公顷,可复垦为旱地 7.4987 公顷、林地 26.6305 公顷、农村道路 1.3722 公顷、田坎 4.7870 公顷。

调整后拆旧区总面积比原先减少 0.0479 公顷,复垦总规模增加 0.1428 公顷,复垦补充旱地增加 0.1007 公顷,林地减少 0.6414 公顷,农村道路增加 0.5635 公顷,田坎增加 0.3964 公顷,沟渠减少 0.2764 公顷。项目总投资为

388.10 万元。

目前《兴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恶虎滩乡等 8 个乡(镇)项目区(拆旧区)实施方案调整方案》已编制完成,现申请省自然资源厅对调整方案

进行评审。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74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等文件要求,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已列入国家保供煤矿清单,用地涉及兴县蔚汾镇东坡村,申请用地总面积 9.95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9.2563 公顷(含耕地 4.9087 公顷)、建设用地 0.0165 公顷、未利用地 0.6803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9366 公顷。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

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要求,我县承诺将该批次用地纳入正在编制的《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使用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方案中的建设用地周转指标 9.9366 公顷,并将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08、10、11、12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兴政函（2022）75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 2022-08、10、11、12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2〕104 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瓦塘镇兴汉村，编号为 2022-08 号宗地，面积为 25518.9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出让年限为 50 年，建筑规模不低于 25518.93 平方米，建筑系数不低于 30%，建筑高度不超过 30 米，绿地率不高于 20%。

二、同意将位于兴县瓦塘镇兴汉村，编号为 2022-10 号宗地，面积为 33894.4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出让年限为 50 年，建筑规模不低于 33894.42 平方米，建筑系数不低于 30%，建筑高度不超过 30 米，绿地率不高于 20%。

三、同意将位于兴县瓦塘镇兴汉村，编号为 2022-11 号宗地，面积为 35653.7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出让年限为 50 年，建筑规模不低于 35653.71 平方米，建筑系数不低于 30%，建筑高度不超过 30 米，绿地率不高于 20%。

四、同意将位于兴县瓦塘镇兴汉村，编号为 2022-12 号宗地，面积为 33232.14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出让年限为 50 年，建筑规模不低于 33232.14 平方米，建筑系数不低于 30%，建筑高度不超过 30 米，绿地率不高于 20%。

五、同意上述四宗地作为“标准地”出让，具体经济技术指标及“标准地”要求如下：产业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大于等于 200 万元/亩；亩均税收大于等于 10 万元；2022-08、10、11 号宗地单位能耗增加值 ≥ 0.9 万元/吨标准煤，2022-12 号宗地单位能耗增加值 ≥ 1.4 万元/吨标准煤；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万元/t）不得小于 450 万元/t；容积率大于等于 1。

六、挂牌起始价及增价幅度

1. 确定 2022-08 号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 800 万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725 万元，增价幅度为 20 万元或 20 万元的整倍数。

2. 确定 2022-10 号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 1100 万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965 万元，增价幅度为 25 万元或 25 万元的整倍数。

3. 确定 2022-11 号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 1200 万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1010 万元，增价幅度为 30 万元或 30 万元的整倍数。

4. 确定 2022-12 号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 1100 万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950 万元，增价幅度为 25 万元或 25 万元的整倍数。

5. 本次出让设有底价，出让成交价不得低于底价。本次土地出让价款不含应收税费。出让过程中的各种经营服务性成本费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同意 2022-08、10、11、12 号宗地出让业务支出费用为土地评估费用，费用总额 5.753006 万元。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协议出让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准的出让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瓦塘铝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兴政函〔2022〕76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瓦塘铝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2〕105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瓦塘镇兴汉村的2022-03、2022-04号宗地，面积分别为37851.17平方米和24390.7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给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同意这两宗地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用于兴县瓦塘工业园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在取得这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

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改变规划条件的要求建设、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三、若今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市政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这两宗土地时，政府可依法无偿收回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两宗地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划拨供应后，由你局为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用地单位要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省道 110 线（原省道 218 线）
兴县境内吕家沟至魏家滩段改建工程项目
不违规举债及资金承诺函

兴政函（2022）80 号

省交通运输厅：

一、建设的必要性

省道 110 线横穿兴县西北部，是晋、陕煤炭外运的重要通道。近几年，该路段煤炭、铝矿石、石材运输车辆大幅增加，道路损坏严重，已远远无法满足交通运输需求，且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严重制约了县域经济的发展。为了缓解兴县西北部道路交通压力，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满足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需求，本项目建设迫在眉睫。

二、建设规模及标准

1. 本项目功能定位为集散公路，沿途为山岭区，地形较复杂，但本项目为改建项目，考虑与起终点相接岢大线的技术标准，及按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3.5 条相关规定，和项目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预测远景交通量、公路的使用功能要求以及沿线地形状况等综合论证确定。拟建项目采用设计速度 $V=60\text{km/h}$ 双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局部受地形条件限制路段设计

速度采用 40km/h 。车道宽度采用 $2\times 3.5\text{m}$ ，硬路肩 $2\times 0.75\text{m}$ ，土路肩 $2\times 0.75\text{m}$ ，路基宽度采用 10.0m ，全线面层采用沥青砼路面，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

2. 路线走向及控制点：路线由东向西行进，起点与岢岚县界（拟建二级公路）相接，经吕家沟村、木崖头村、石曹咀村、斜沟村，终点位于魏家滩村，与省道 254 线 K51+600（已建一级公路）顺接，路线全长 9.018 公里。

3. 主要控制点：吕家沟村、木崖头村、石曹咀村、天古崖水库、斜沟村、魏家滩村。

4. 主要工程数量：路基土石方 554340m^3 ；路面工程 81360m^3 ；排水及防护工程 86284m^3 ，小桥 $54\text{m}/3$ 座（结构形式：现浇钢筋砼实心板）、大桥 $1307\text{m}/4$ 座（结构形式：预应力砼 T 梁）；涵洞 $386\text{m}/25$ 道；平面交叉 11 处。全线占地 365.75 亩。

三、投资估算

本项目路线全长 9.018 公里。推荐方

案估算总金额 27177.0299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3013.6427 万元。项目拟采用国债项目模式组织实施。

四、资金承诺及不违规举债承诺

该项目已纳入《山西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计划建设年度为 2023~2024 年，项目建设资金采用国债资金。

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

程序，依法合规筹集资金，绝不违法违规举债。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十四五” 规划建设项目的函

兴政函(2022)81号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我县对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十四五”规划项目进行了认真梳理，结合实际，需对规划项目进行调整，新增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支线兴县蔡家会—大峪口公路工程项目，新增曹罗线（枣林坡—罗峪口段）公路改造工程项目。里程增加 41.364 公里，总投资新增 39283.98 万元。

为保证高质量完成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任务，现调整如下：

1. 调整入库项目均已纳入国土空间

规划，土地指标可落实，我县将加快推动完成项目前期手续，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2. 2024 年年底全部完成调整后的“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县级筹措解决。

附件：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十四五”
规划项目调整表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十四五”规划项目调整表

序号	行政区划		原规划信息						拟调整信息						调整情况 (增加为正, 减少为负)			备注	
	市	县	规划项目名称	建设年度	技术等级	路基宽度(米)	路面宽度(米)	里程(公里)	投资(万元)	路线编号	建设年度	技术等级	路基宽度(米)	路面宽度(米)	里程(公里)	投资(万元)	里程(公里)		投资(万元)
		合计															41.364	39283.98	
1	吕梁市	兴县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支线兴县蔡家会—大峪口公路工程	2023	三级	7.5	6.5	18.1	27000.0		2023	三级	7.5	6.5	18.1	27000.0	18.1	27000.0	调入
2	吕梁市	兴县	曹罗线(枣林坡—罗峪口段)公路工程改造	2022	四级	6.5	6	23.26	12283.98		2022	四级	6.5	6	23.26	12283.98	23.264	12283.98	调入

注：调整类型分为三类：调出、调入、优化。其中，优化类型为对原项目的路线、里程、路面宽度等信息有变动。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兴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的批复

兴政函（2022）85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调整兴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兴自资字〔2022〕120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兴县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06-03、A-07-02地块和兴县县城友兰中学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08-04地块的规划调整。请你局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陕京二线输气管道增输工程兴县压气站
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2）86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陕京二线输气管道增输工程兴县压气站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2〕124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奥家湾乡奥家湾村的 2022-15 号宗地，面积为 6.5604 公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给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使用。

二、同意该宗地主要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小于或等于 0.1，建筑密度小于等于 25%，绿地率大于等于 25%，建筑限高小于等于 20 米，用于陕京二线输气管道增输工程兴县压气站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在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改变规划条件的要求建设、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三、若今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市政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该宗土地时，政府可依法无偿收回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该宗地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划拨供应后，由你局为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用地单位要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 2021-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方案项目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87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要求,《兴县 2021-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需办理批复备案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本方案片区范围土地总面积合计为 317.0266 公顷,其中拟征收土地面积为 208.7787 公顷,包括农用地 75.3604 公顷(含耕地 52.4908 公顷、种植园用地 0.6648 公顷、林地 14.01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8.1916 公顷),建设用地 91.7793 公顷(含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788 公顷、工矿用地 38.1235 公顷、住宅用地 32.423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162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7.9911 公顷),未利用地 41.6390 公顷(含草地 40.631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077 公顷)。共包括建设项目 58 个,具体涉及本县蔚汾镇、瓦塘镇、奥家湾乡和蔡家崖乡等 4 个乡(镇)的 25 个行政村,其片区范围的土地权属明晰无争议。

本方案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16.9994 公顷,其中 2021 年已报批完成

部分新增建设用地 47.6451 公顷,实际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为 69.3543 公顷,方案所选定的成片开发片区,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且全部位于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要求,我县承诺将该方案项目用地纳入正在编制的《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69.3543 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16 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提升我县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能力，实现服务业在经济总量中份额逐年增加，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

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聚焦产业转型发展和居民消费升级，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加快构建优质高效、链条完整、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

（一）商贸服务

1. 通过支付平台发放 200 万元数字消费券，重点推动零售、餐饮、住宿等领域扩大消费，加大对家电家居、成品油等带

动效果好的消费品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2.对2022年度营业额达到入库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企业和营业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并且过去三年营业额稳定增长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10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3.对年度营业额收入全县排名前5的重点服务业,根据贡献给予10-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4.在遵循市场规则的前提下,积极推动生活性消费品县内使用,扩大县内企业的营业额和销售量。(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5.推动特色商业街提档升级。指导我县商业街、小吃街改造提升,不断优化街区环境,延伸设计建设具有鲜明地方文化特色的街区及文化建筑、店面,打造一批环境艺术及街区移动文化产品,提高商业质量。支持蔡家崖红色一条街运营,扩大红色旅游经营规模。(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文旅局)

6.释放餐饮消费潜力。针对我县大型企业较为密集,外来人员较多的情况,鼓励餐饮企业丰富品类,加快创新经营模式,推介优质特色美食,打造特色鲜明的地方美食品牌,提升市场人气。(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7.培育电商新业态。指导现有电商直播基地试点单位提升服务水平,开展网络

营销推广活动。组织企业在农民丰收节、双11等促消费节点对我县农特产品、区域公共品牌进行联合营销,提升兴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壮大我县电商主体。对电商企业销售本地农产品贡献大的给予奖补,达到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可给予5%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电商中心)

8.发展社区消费,改造提升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统筹社区文化、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打造便民消费圈。支持社区开展老年餐桌、家庭医生、上门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健康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县文旅局)

9.扎实开展兴县技工和晋绥风味两大特色劳务品牌,用品牌带动就业提升效益。建设家政劳务服务输出基地,鼓励县城内发展家政服务公司就地解决务工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10.积极推动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文旅融合综合体项目落户,培育人气活跃亮点突出的消费集聚区,带动县城内整体消费水平的提升。(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11.加快新建农贸市场的进度,培育更多的市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二) 房地产业

12.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三年行动,控新治旧,加

大违法违规建设、销售项目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形成价格合理、供求平衡、保障多元、风险可控、预期平稳的健康发展状态，确保我县房地产市场稳中有增。（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3. 推进物业管理改革。构建基层党组织领导、部门行业指导、街道属地管理、社区监督协调、社会各方参与的物业服务共管共治机制。创新物业管理，将物业管理监督权、服务质量评价权、维修资金管理权下沉到乡镇，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协助乡镇承担卫生防疫、应急安全等基层公共事务。构建物业服务企业工作评价机制，开展物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管理水平。实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考核制，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三）文化旅游

14. 推动红色+黄河+乡村旅游一体化发展，打造县域内精品旅游线路，推进精品演艺文创和非遗，特色产品销售进景区。充分利用互联网科技手段，提升我县旅游产业水平。（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15. 大力发展生态休闲观光农业乡村民宿，增强县域内旅游产业活力。（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

16. 加快乡村旅游公路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旅游整体形象吸引更多的游客吃住在兴县，增强消费动力。（责任单位：

县交通局、县文旅局）

（四）养老托育服务

17.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网点建设，推广社区居家嵌入式养老模式。重点培育市场化、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打造1个养老示范社区，积极培育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18. 推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完善政策规范体系，开展试点示范工作，探索医育结合，力争2022年建成具有示范效应的托育机构1家以上，指导家庭科学照护婴幼儿，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着力增加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五）教育培训

19. 加快兴县职教中心建设。职教中心主动增设护理、助产、康复技术、健康服务与管理、老年服务管理、旅游服务与管理、大数据管理及应用、工程审计、物流管理等服务业相关专业，为我县服务业发展提供实用人才。（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20. 深化产教融合。积极推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打造1个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六）非营利性服务业

21. 促进财政支出稳步增长，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安排保障工资支出。加强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逐步提高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水平。（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三、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

（七）交通运输业、邮政业

22. 落实支持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发展的政策。重点引导龙头运输企业成立网络货运平台企业，把散户企业吸收到平台中，从而把所有的道路运输企业营收指标数据收集到平台中，以此推动交通运输服务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23. 根据全县运输企业小、散、弱的现状，研究制定鼓励支持政策，推进重点工矿企业在地成立运输服务公司，引导10辆车以上的小规模企业成立联运公司，“小升规”，紧盯已入库的交通运输、仓储服务业规上企业，做好分析研判、服务指导，重点排查10辆车以上的道路运输企业，壮大交通运输规模，扩大规上企业数量、规模。（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八）现代物流

24. 开展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在全县15个乡镇、244个行政村，同步实施2022年底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总结推广“邮快结合”“交快结合”“快快结合”等创新模式，引导邮政、快递等市场主体加强资源共享，鼓励支持统仓共配，新建或改造提升乡镇快递综合服务站和

行政村快递便民服务点，推动农村快件定时定点派收转运，实现“县有农村寄递物流新模式、乡镇有标准化快递服务站、村有标准化快递便民服务点”的目标。（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邮政局）

25. 加快我县集仓储、餐饮住宿、家居展销为一体的专业化市场集聚区建设进度，力争达到省级市场集聚区示范标准，成为我县新的经济消费增长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26. 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仓储设施投资总额给予50%的补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九）现代金融

27.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信易贷”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及信用贷款投放比例。（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

28. 大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持续推动绿色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的信贷资源向绿色发展和科技创新领域倾斜。支持更多的绿色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

29. 合理增加信贷投入，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深化政银企协作。围绕县委县政府聚焦“六新”突破，实施六大战略，建

设六个兴县部署，争取更多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培育壮大新材料、大数据、文化旅游、现代农业、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新装备、现代物流等战略新兴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

（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软件服务业

30. 大力发展软件信息服务业。加快核心技术突破，支持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平台软件、智能终端等关键软件研发，提升软件创新能力。以培育“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为抓手，坚持项目带动牵引，强化产业集聚效应，打造龙头企业引领、骨干企业支撑、中小企业集聚、产业链条完整的软件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十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1. 开发区内新建一座镁铝研究院，同步开建兴县双创中心。新认定战略性新兴产业5家，与山西理工大学联合打造基于铝镁新材料为主要内容的校地协同创新中心或研究基地。（责任单位：县开发区、县发改局）

32.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争取新建2个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1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33. 构建科技服务大市场。实施科技服务大市场建设工程，培育若干符合市场

化运作要求的科技服务企业主体。加快发展科技咨询及普及服务，鼓励发展科技战略研究、科技评估、科技招投标、管理咨询等科技咨询服务业，完善公共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和科技文献资源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十二）高端商务

34. 不断规范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依法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年内将有一定创新性、成长性强、发展前景好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纳入产业园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35. 发展法律服务，建立覆盖各行业的律师服务中心。推动全县依法办事的能力与水平，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十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36. 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工程”，培育新型农业服务主体，促进融合发展。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信息化建设。（责任单位：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37. 强化农业科技服务，支持建立一个农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培育引进新品种，强化科研推广，推进成果转化。推广使用丘陵山区小型农机和农业智能机器人，全面提升农业现代化装备水平，促进我县一产高质量高速度发展。（责任单位：县农

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38. 提升农村服务供给, 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深入实施电商进农村综合服务工作, 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电商服务体系、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农产品流通溯源体系, 培育 1 个农村电商强镇、10 个农村电商强村, 积极引导农村商贸企业与电商深度融合, 提升兴县农特优产品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电商中心)

四、强化服务业支撑保障

39. 完善惠企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 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加大租金减免力度, 允许连锁企业单个门店享受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政策。(责任单位: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

40. 加强统计监测。强化统计队伍建设, 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 及时开展服务业统计、调度、研判、预警、预测工作。加大对各部门入库摸底调查的监督力度, 全力推动应统尽统。加强对重点服务业企业的统计监测工作, 随时掌握服务业发展动态; 加大部门统计的培训力度和统计联合执法检查力度, 完善服务业部门统计联席制度和月度重点企业调研制度, 畅通数据共享渠道, 提供优质统计服务。(责任单位: 县统计局)

41. 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思路, 持续推动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 对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 5-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 县统计局、县财政局)

42. 加强统筹协调。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按月开展工作调度, 建立预报制度, 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

43. 压紧压实责任。服务业提质增效发展对推动全年目标任务地完成具有重要意义, 各相关部门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高度重视本行动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 落实好牵头责任, 对应研究制定相关工作实施方案, 逐一明确目标, 细化工作举措。要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和分析预判, 每月 22 日前预测分析当月工作进展; 每月 3 日前, 对上月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确保重点任务和目标落到实处, 形成推动服务业发展有效合力。(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

44. 强化监督考核。县政府于每月召开全县服务业推进会, 听取各部门服务业发展情况汇报, 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将加强督促考核, 对推进服务业工作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部门予以通报表扬, 对落实不力、工作落后的部门进行约谈批评。(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助企纾困政策 12 条扶持措施的 通知

兴政办发〔2022〕1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助企纾困政策 12 条扶持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助企纾困政策 12 条扶持措施

一、在餐饮住宿、零售百货、家居家电等领域发放政府消费券 200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二、对 2022 年度营业额达到入库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企业和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并且连续三年营业额稳定增长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三、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仓储运输营业额收入各自排在第一名的企业，根据贡献给予 10-5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四、对电商企业销售本地农产品贡献大的给予奖补，达到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可给予 5% 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县电商中心、县财政局）

五、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仓储设施投资总额给予 50% 的补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六、对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小微企业，每人给予 2000

元一次性补助,超过 50 人的每人 3000 元;超过 100 人的每人 4000 元。(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七、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县级财政对新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持续运营一年以上的企业补助 5000 元,对持续运营一年以上的个体工商户补助 2000 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八、县财政筹措 3000 万元应急周转保障金,对 2022 年按规定申请使用应急周转保障金的中小企业,免收资金占用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九、2022 年—2024 年,对农村地区除县政府驻地镇和乡镇政府驻地村以外的行政村下行快件,财政资金予以差异化补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邮政局、县财政局)

十、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六税两费。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县税务局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

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县税务局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县税务局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县税务局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县税务局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兴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十一、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兴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十二、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兴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 2022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2〕8 号）、《山西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晋政办发〔2022〕38 号）、《吕梁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吕政办发〔2022〕32 号）以公开

促落实、促法治、促服务、促廉政、促规范、强监管等要求，以高质量的政务公开，助力我县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

一、聚集重点领域，深化政务公开

（一）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35 号）

有关要求，根据县政府网站公布的《兴县重大建设项目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责任划分，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公开名单中各项目涉及的 8 类信息，于 8 月底公开存量数据并动态更新。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公开各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有关竣工等信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公开征收土地等信息。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公开各项目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等信息。（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二) 加强各类奖励、补贴、优惠等信息公开

加强对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及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信息公开。特别是要及时公开关于各类奖励、补贴、补助、贴息、优惠的政策文件及实施结果，以及与之相关的评比、评选、评优、评级的政策及结果，确保各类资金和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保障民生福祉。（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乡镇为单位通过乡镇村务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乡镇府供村民查询。（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根据《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目录（试行）》（见附件），梳理收集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

助管理、殡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需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和相关信息，于 7 月底前在政府门户网站相应栏目公开存量信息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卫体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等）

做好落实“双减”政策的信息公开，完善培训机构监管。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情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要于 9 月底前在政府网站集成式公开，并提供查询服务。（县教育科技局）

(四) 强化群众关注热点信息集中公开

对于市场主体倍增、农民工工资支付、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稳岗就业、医疗社保、升学培训、土地征收、旧区改造等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县政府分别开设专栏，于 6 月底做好政策集成、打包推送。（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税务局、县医保局、县教育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

二、加强法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五) 强化市场监管公开

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开抽查

事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等信息。年度抽查计划（包含联合抽查计划）应于每年3月底前公布。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六）优化政务服务公开

县行政审批局要于8月底前梳理完成本级单位权责清单及其他事项清单、目录等，并确保各清单、目录的动态调整。要同步对清单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确定子项、办理项并公开办理流程、标准等，与清单关联公布。公开事项要逐项注明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的具体条款。无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的，不得进入清单或目录。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七）加强行政执法公开

县司法局要于7月底前将“事前公开信息”录入省级“行政执法公示平台”。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定期公开本行政区内交通违法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逐步提升交通安全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八）强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

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8月起集中公开信用记录、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监管处罚等信息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三、持续发力，全面推进常态化政务公开工作

（九）优化发文流程

各相关单位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解读主体。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的有效期限。鼓励各地各部门通过发文字号管理的形式对公文公开属性进行统一认定。鼓励以“规”字发文字代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编号（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

（十）全面推进常态化工作

乡镇有关单位要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全面推进覆盖政务运行全过程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各乡镇和县直单位要根据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按时公开相关信息；县直单位要继续按照县政府办《关于做好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兴政办发〔2021〕35号）相关要求按时公开信息。

各乡镇各部门要持续做好政策文件的公开及解读，积极探索以“互联网+传统方式”的形式开展个性化、多样化、精准化的政策宣传、解读、咨询和回应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继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工作，指导做好村（居）务公开。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鼓励建设“流动政务专区”，轮流到各乡镇（街道）开展“送政策上门”的主题活动。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争先创优工作，鼓励建设智能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事项，形成政策“智能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四、强化指导监督，形成工作合力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8 月底前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清廉山西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财政部门要保障政务公开专项经费，确保政策解读咨询、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运维、社会评议等工作顺利开展。

政务公开主管单位要加大对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力度，加强政务公开培训。

(十二) 强化考核监督

县政府将对推动工作有力、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今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将以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县直单位每月底将本单位本月发文列表、应公开信息列表报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将对各部门的公开情况每周检查、每月督办、双月排名。县直有关单位的排名情况和工作推进情况将报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并以适当方式公开，作为平时考核的重要依据。

本文件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读。

附件：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目录（试行）

附件

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目录 (试行)

教育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教育部门主管的学校、幼儿园等名录，包括各类学校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本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收费标准、资助政策、教师学生评优情况、职称评审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卫健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卫健部门主管的医疗机构名录，包括各医疗机构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机构规模、医疗力量、收费标准、职称评审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殡葬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民政部门主管的养老机构、福利机构、救助机构、殡葬机构名录，包括各机构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机构规模、收费标准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供水、供气、供热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公用事业发展服务部门主管的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或机构名录，包括各企业

或机构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机构规模、各收费场所地址及工作时间、收费标准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供电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能源部门主管的供电企业名录，包括各企业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企业规模、各收费场所地址及工作时间、收费标准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环境保护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生态环境部门主管的从事环保事业的各企业或机构名录，包括各企业或机构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企业规模、工作时间、收费标准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公共交通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交通运输部门主管的从事公共交通业务的企业或机构名录，包括各企业或机构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企业规模、公交线路、运行时间、收费标准、出租车叫车电话及举报电话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 治实施计划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兴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兴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50号）和吕梁市委办公厅、吕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吕办字〔2022〕18号）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计

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襄汾自建房坍塌事故、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政府统筹、行业部门指导、县级实施、乡镇街道网格化落实，按照“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总体要求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

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开展全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深入推进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对全县所有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将全城乡房屋录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全县房屋数据库；建立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到 2022 年 8 月底，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重点排查 3 层及以上、6 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人员密集等重点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

到 2023 年 5 月底，力争完成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摸清城乡自建房基本情况，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到 2024 年 5 月底，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到 2025 年 5 月底，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统筹各方力量，在前期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查缺补漏、突出重点，全面摸排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城乡自建房

安全现状。

1. 排查范围。对所有城乡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前期已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自建住房，按原工作安排继续推进；用作经营场所、人员密集的经营性自建房，要进行“回头看”逐户逐幢排查，建立完善房屋信息档案。

在城区，重点排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在乡镇，重点排查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2. 排查内容。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等内容。

（1）房屋基本情况。排查自建房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层数及面积、建造年代、设计建造方式、结构类型等。

（2）房屋安全情况。**选址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有设计图，设计图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建设，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使用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

是否有脱落危险，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建筑材料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

(3) 经营场所安全情况。对经营性自建房，要同时排查相关经营许可办理情况，房屋安全鉴定情况，以及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燃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情况。

(4) 房屋合法合规情况。排查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等情况。

3. 排查路径。在城区，按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其他地区的路径排查。在农村，按照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一般村的路径排查。排查人员在网格内依照排查路径，有序开展全面排查，逐房填写信息采集表，建立“一户一档”“一房一档”，录入国家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4. 排查方式。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发动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自查，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核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组织专人，会同技术人员和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

管理的要求，对城乡所有自建房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重点加大对经营性自建房和违法建设、违规经营活动的核查力度，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二) 开展“百日攻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在前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集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百日攻坚”实施计划，明确时间节点，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规范自建房开展的各类经营活动，对经营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三) 精准整治隐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自建房安全隐患鉴定、整治、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按照整治清单台账，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压茬推进、分类实施。

1. 初步判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对自建房安全状况作出初

步判定，区分安全、一般安全隐患和严重安全隐患。

对经营性自建房，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初步判定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直接履行下一步鉴定程序。

对自建住房等其他自建房，初步判定安全的，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初步判定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列出隐患清单；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提出进一步鉴定的建议。

2.安全鉴定。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

对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提出整治清单。

3.建立台账。县、乡、村三级要根据初步判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对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分级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4.分类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对照“两清单一台账”，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对重点隐患要立查立改，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必须按照鉴定提出的整治要求实施整治，在未完成整治验收前，一律不得用于经营或其他人员聚集活动。

要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直有关单位依法组织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自建房，要采取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限期整治。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5.验收销号。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规范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验收程序，实施分级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予以销号。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由县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其他自建房隐患整治，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直有关单位组织验收。

(四)加强安全管理。强化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在增量管控方面由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凡建必批、凡建必管、凡用必鉴”，严控增量风险；在存量管控方面由各部门健全完善相应管理机制，及时消除隐患，形成自建房安全闭环管理体系。

1.严控增量风险。新建自建房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新建自建房，必须严格落实《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

办法（试行）》《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相关规定。

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所有新建房屋、农村3层及以上新建房屋、新建或改建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强制性标准。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必须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消除存量风险。对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各相关部门要针对主管领域内的自建房，建立健全以下13项抓落实工作机制，形成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抓落实网络体系，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农村自建房宅基地审批管理机制；

（2）自然资源局要建立自建房用地、规划管理机制；

（3）住建局要建立自建房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机制；

（4）市场监管局要建立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机制；

（5）应急局要建立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6）教育局要建立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

（7）工信局要建立自建房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管理机制；

（8）民政局要建立自建房用作养老

机构管理机制；

（9）文旅局要建立自建房用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机制；

（10）公安局要建立自建房用作旅馆管理机制；

（11）卫体局要建立自建房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机制；

（12）交通、房屋市政、水利、能源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工程项目施工人员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

（13）财政局要建立自建房安全管理经费保障机制。

3. 强化日常巡查。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县直有关单位行业监管责任，发挥行业部门、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建立自建房安全巡查机制，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对自建房建筑活动、使用安全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应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坚决杜绝房屋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要履行首要责任，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行业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真实的房屋建设资料，对照整治清单，按要求自行完成整治。

4.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的房屋

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建房，未按照许可规定建房，违规加层、改扩建、住宅改门店、改变承重结构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的自建房，以及违法违规加建、改建、扩建危及公共安全的违建部分，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对违法建筑内的违规经营活动，坚决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各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必须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

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四、责任落实

（一）县政府成立由梁文壮县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对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金落实、技术服务、督促指导、工作保障、制度建设负总责。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实施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充实监管力量，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政策、资金、人员保障。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专班，定期分析研判，推动工作落实。

（三）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指导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本行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服务。

（四）乡镇和街道履行网格化监管的责任，配齐规划建设办公室专职管理人员，建立日常巡查工作机制，组织对辖区内城乡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按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和整治台账，督促整治，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村民（居民）委员会按照乡镇和街道统一安排，协助配合专项整治工作。

（五）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首要责任，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提供真实的房屋建设资料，对照整治清单，按要求完成整治。

五、时间安排

(一) 重点排查(2022年7月-8月底)。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百日攻坚”，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

(二) 重点鉴定(2022年7月-12月)。完成所有初判为严重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

(三) 重点整治(2022年7月-2024年5月)。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用作经营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 全面排查(2022年9月下旬-2023年6月)。力争完成经营性自建房之外的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五) 全面整治(2022年9月下旬-2025年5月)。完成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贯彻落实城乡自建房建设地方性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实现全县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以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为基础，结合本次专项整治要求，调整相关部门和人员，

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各副县长任副组长，分管住建的副县长负责日常工作，宣传、统战、教科、公安、民政、司法、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健、应急、市场监管、审批服务管理、能源、消防救援、工信、邮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工作协调、组织推动、工作保障和督促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全面统筹推进相关工作落实，推进部门信息共享。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成立工作专班，承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二) 明确部门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将自建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县住建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指导房屋市政领域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县应急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县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县教科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

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加强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由教育部门主管的校外集中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检查工作；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县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协同各级财政部门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保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自建房依法依规用地和选址安全，以及加建、改建、扩建、改变用途行为的审批和排查整治，对违法用地建设、违反规划建设等行为严查严管，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有关工作；县工信局按职责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县文旅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县卫健局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体育场馆和经体育部门备案的体育经营活动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监管；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内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的共享推送和食品经营许可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县行

政审批局负责自建房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办理；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县工信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三）落实资金和技术保障。县财政局要将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排查人员培训、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日常办公等工作，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建筑企业技术人员和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广泛参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规范对相关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严肃追责。

（四）强化督导考核。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各乡镇“百日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年底对各相关成员单位工作情况考核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督导组加大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问责力度，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

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每月22日前，各乡镇要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五）做好工作衔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与全县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紧密衔接，做好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对已录入城市数字房产数据库的城市自建房信息，核实相关情况后再录入国家城镇房

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本次专项整治中，发现前期已排查录入的农村自建房信息出现变化的，及时在国家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内更新。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四办法一标准”、自建房安全常识纳入宣传范围。建立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及时处理自建房安全隐患。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煤炭生产企业：

《兴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

为适应国际国内能源市场形势发展变化需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切实承担起我县煤炭生产供应保障责任，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42号）要求，结合我县煤炭生产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能源保供增供安排部署，充分发挥我县煤炭产业优势，优化煤炭企业生产、项目建设等核准审批政策，通过核增产能、扩产、新投产等方式，加快释放先进产能，继续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实现煤炭增产增供，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统筹资源接续和可持续发展，加快煤矿建设，有序开展产能核增，推进各项手续办理，推动煤矿依法依规释放先进产能，多措并举增加煤炭产能产量。2022年煤炭产量全年达到3120万吨，除省属企业山西焦煤西山煤电斜沟

矿外，地方及央企煤矿年产量不少于1500万吨，日均调度煤炭产量不少于4.05万吨，力争达到4.2万吨；以中长期合同方式供应电煤不少于880万吨。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安全高效。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提升煤矿生产技术水平，促进煤矿安全、质量、效率与效益的稳步提升，做到产量服从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

（二）坚持风险管控。坚持把行业发展风险管控放在重要位置，在“双碳”背景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下，做好行业发展趋势预判，科学谋划增产保供和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均衡生产。优化生产组织，有序安排设备检修，合理安排抽掘采作业，同步做好产运销衔接，做到有计划、按比例、可持续。

（四）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严把政策关、程序关，实现产能与资源相匹配、产量与产能相匹配，确保煤矿依法依规释放产能。

（五）坚持精准施策。按照“一矿一策”原则，认真梳理，分类处置。统筹考虑资源配置、手续办理和煤电一体化、煤化一体化发展，勇于创新，敢于担当，采取切

实可行措施，推进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

四、推进举措

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统筹抓好矿井建设、生产组织、产能核增、项目核准、手续办理等各项工作，有效增加煤炭产能产量。

(一) 夯实现有煤矿产量基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保障生产生活物资，优化劳动组织，合理安排采掘衔接和生产计划，科学组织设备检修，保持正常生产节奏，均衡组织生产。对已取得产能核增批复的煤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核增后的产能组织生产，并同步加快有关手续办理。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但正在推进手续办理的保供煤矿，允许其 2023 年 3 月底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边生产边办理有关手续。严禁煤矿企业擅自停产停工，严禁煤矿发生事故后搞“一刀切”式区域性停产整顿。(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 加快建设煤矿施工进度。相关煤矿企业要统筹协调资金和人员，优化施工组织设计，科学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正常建设煤矿施工进度，尽快进入联合试运转。对已进入联合试运转的煤矿，要做到满负荷试运转，抓紧组织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和证照手续办理，实现达产达效。(县能源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县应急局配合)

(三) 推动停产煤矿复工复产。现停产的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产能 90 万吨/年，各有关单位要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妥善解决资金困难、股东纠纷、开采方式变更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分类处置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尽快开工复工。(县能源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固贤乡政府、金地煤焦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 落实国家保供建设煤矿规模调整。国家纳入重点保供名单、允许调整建设规模的兴县肖家洼煤矿，本着“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调整后 1200 万吨/年的规模应急保供生产，同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安全生产许可等手续。(县发改局、县能源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配合)

(五) 加快推进新建接续煤矿项目核准。推进“十四五”期间接续煤矿项目资源配置。项目开发主体获取资源后，由县政府报市政府，市政府报省政府审定同意。煤炭产能置换方案按规定程序上报的同时，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手续办理。前期手续办理完毕后按程序上报国家核准。(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和各项目开发主体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 持续推进煤矿产能核增。鼓励现

有生产煤矿推进智能化改造,采用高新技术装备和现代管理理念,全面提升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抢抓政策机遇,按照应急管理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煤炭先进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应急〔2022〕50号)要求,持续推进煤矿产能核增。对已通过现场核查和报告评审的核增产能煤矿,积极配合省、市能源局加快审批。对符合条件但未上报核增申请的煤矿,要加快初审、上报,做到“应核尽核”,为增加产量奠定基础。同时,加快推动处置不达产煤矿产能,逐矿进行生产能力重新评估,核减无效产能,提升产能利用率,增加产能置换指标,为优质产能核增腾出空间。(县能源局牵头,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七)加快煤矿各项手续办理。

1. 加快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修编。在矿区总规和规划环评批复前,将已批复的产能核增煤矿、具备条件的长期停缓建和未开工煤矿以及资源整合建设矿井,由负责编制规划的发展改革部门向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煤矿所在矿区限期完成规划修编承诺,同步加快相关手续办理。(县发改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能源局配合)

2. 加快产能核增煤矿环评手续办理。按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等部门《关于加快煤矿手续办理保障煤炭稳定供应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279号)要求,简化流程加快环评手续办理。对产能核增幅度

未超过30%的煤矿,取得核增批复后,允许煤矿按照核增后能力组织生产,同步办理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对产能核增幅度达到或超过30%的煤矿,取得核增批复并出具2年内办理环评手续的承诺后,可以按照核定变化后的产能组织生产。承诺期满,因各种原因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煤矿产能应恢复至核定变化前的环评批复能力。对此前核增过产能的保供煤矿,尚未完成环评手续且再次核增的,相关手续可合并办理。(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能源局配合)

3. 加快配置出让夹缝资源、边角资源和规划扩能资源。与核增产能煤矿相邻的夹缝和边角资源,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晋政发〔2022〕2号)要求优先配置出让。保障扩能资源,加快推进探转采项目、资源枯竭矿井相邻煤炭资源接替项目、基金项目 and 空白资源项目出让。加快减量重组煤矿采矿许可手续变更。对于技术资料不齐全的煤矿,通过企业承诺,先行办理2年有效期采矿许可证,促进此类煤矿合法生产、建设。(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有关部门配合)

(八)加强与省级、市级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各部门要结合职能加大与省级、市级相关部门的对接沟通力度,争取在煤矿核增、产能置换、手续办理等方面取得更大政策支持。统筹增产保供和生态保护要求,争取省、市两级发改、生态环境部门

对增产保供煤矿加快完善环保手续办理的政策支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担任组长的兴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专班人员见附件),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负责日常协调、督办工作。各相关部门细化任务清单,单位负责人亲自负责、主动对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提高思想认识。做好当前煤炭生产、接续产能配置、产能核增和新建煤矿基本建设,是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大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的重大政治任务,事关国家经济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叠加的复杂局面,兴县作为煤炭大县,必须立足全国、全省、全市,勇于担当,充分发挥煤炭的兜底保障作用,强化能源保供,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各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不折不扣落实好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措施。

(三)落实目标责任。积极落实煤炭产量责任,围绕除省属企业外,地方及央企煤矿年产量不少于1500万吨,日产量不少于4.05万吨,力争达到4.20万吨的目标任务,将日产量任务分解至各煤炭生产

企业,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煤业有限公司年产量不少于150万吨,日产量不少于0.30万吨,力争达到0.33万吨;山西兴县华润联盛车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年产量不少于90万吨,日产量不少于0.21万吨,力争达到0.22万吨;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峁底煤业有限公司年产量不少于90万吨,日产量不少于0.21万吨,力争达到0.22万吨;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年产量不少于90万吨,日产量不少于0.21万吨,力争达到0.22万吨;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兴县肖家洼煤矿年产量不少于1200万吨,日产量不少于3.12万吨,力争达到3.21万吨。(县能源局和各主体企业按职责负责)

(四)制定工作方案。围绕增产保供目标任务,各煤炭生产企业要统筹当前和长远,做好整体工作谋划部署,制定本企业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举措,落实部门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目标考核,切实推进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工作方案要对建设煤矿进入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停缓建煤矿分类处置、国家保供建设煤矿调整规模、新建接续项目核准、产能核增等工作,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坚持挂图作战,务求实效。将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目标纳入重点工作,按照县政府抓落实工作机制大力推进。

(五)强化调度监测。各煤炭生产企业要合理分解月度计划,切实加强煤炭生产

的调度监测，做到日调度、日分析、日汇报，及时解决煤炭生产和涉煤运输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对于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煤矿检修停产等重大情况必须当日汇报专班办公室，并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要进一步加强生产组织分析，优化生产接续，科学安排检修任务，紧盯重点环节，夯实产量基础。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助解决增产保供存在的各类问题。加强项目梳理，强化日常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推进相关煤矿手续办理。上报月度煤炭产量时，数据必须与报统计部门一致，严禁瞒报、漏报，不得用商品煤产量替代原煤产量。（县能源局、县统计局和各煤炭生产企业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加强监督检查。县直各部门、各生产企业要高度重视煤炭安全生产，盯住

薄弱环节，落实监管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统筹处理好安全生产和增产保供的关系，保证安全投入，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坚决杜绝以“超能力生产”代替“增产保供”，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防范“重生产轻安全”倾向和产生松懈情绪，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保障煤炭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附件：兴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附件

兴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刘 伟	县政府办主任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憨迎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白小荣	县应急局局长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朱建林	县统计局局长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刘伟（兼），副主任：贾广田（兼）、温永明（兼）。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兴县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2 年兴县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2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兴县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着力解决我县城乡低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救助对象认定工作的通知》（吕民发〔2022〕28 号）、《中共兴县纪委监委关于印发〈兴县纪委监委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救助领域违纪违法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兴纪办发〔2022〕12 号）精神，

结合 2021 年山西省审计厅对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反馈结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指示精神，践行“民政为

民政爱民”理念，针对我县城乡低保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坚决规范城乡低保工作，切实解决我县城乡低保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整治目标

全面落实《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通过整治，对收入发生变化的城乡低保对象动态调整低保标准，及时清退不再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排查整改审计中反馈的类似问题，进一步规范我县城乡低保工作。

三、整治时间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四、整治内容

（一）开展收入财产复核

对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要及时停保，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所有的低保对象都要提请兴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将核对结果作为是否符合低保条件的重要参考凭证并永久保存；

2.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第十条第四款规定：“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的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相互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不在本县居住1年以上的低保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要给其

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低保对象工作单位发函，请求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将收入证明回执作为是否继续享受低保及补差救助金额的重要依据，同样，如收到在我县居住的非本县户籍人员所在乡镇请求配合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函，相关乡镇也要积极配合，尽快开展调查并及时回函；

3.县民政局将现有低保对象与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警队、县司法局、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县残联开展数据比对，对有疑义的低保对象全部反馈给各乡镇进行重点核查，坚决取缔已死亡或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对于不符合条件期间领取的救助资金，坚决全额追缴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健全救助工作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明确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的具体责任人、时限等（家庭经济财产状况调查至少需要两名以上乡镇工作人员进村入户进行）；对民政工作人员要专职专用，并且在经费落实等方面予以倾斜，解决进村入户的实际困难，以确保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高效精准；严禁以任何理由将任何特定群体纳入低保范围；落实对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的备案登记制度。

五、整治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9月1日-9月10日）

各乡镇制定切实可行的低保整治方案，安排部署。利用辖区内公示栏、网络、宣传折页等多种形式及各种平台公开低保政策及申请条件，在辖区内社会救助公示栏公开低保对象姓名、享受人数、保障金额，设立举报箱，在公示栏、网络等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2年9月11日-11月11日）

按照文件要求，各乡镇对已纳入低保范围的低保对象进行全面复核，兴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所有现有低保对象进行核对，县民政部门与相关单位开展数据比对。工作人员需逐人逐户开展摸底调查，重新核对认定，入户率要达到100%。入户调查人员要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签字确认，对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对不在本县居住1年以上的低保家庭，乡镇人民政府务必要给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低保对象工作单位发函，请求配合调查。

对于在与相关单位数据比对中发现有疑义的城乡低保对象，县民政局及时反馈给各乡镇进行重点核查，并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

（三）总结验收阶段（11月12日至11月30日）

各乡镇将整治情况报告、低保复核材料、近亲属备案等相关材料于11月30日

前上报县民政局社会股，同时根据复核结果，及时在系统完成调整保障金额及停保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本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是我县进一步规范低保工作的需要，更是维护困难群体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需要，各乡镇及相关单位一定要提高整治站位，周密部署，认真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

（二）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县人民政府成立兴县低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全面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成立兴县低保专项整治工作督导组，负责对专项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监督并督促纠正。各乡镇成立由乡（镇）长为组长、分管民政工作的副职为副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低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对全县低保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数据比对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三）明确责任分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本次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规定对现有的城乡低保对象进行复核，及时清退不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进一步规范低保受理审核工作机制，明确低保申请受理、

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具体工作人员，坚决杜绝乡镇工作人员不入户调查，由村干部进行收入测算并决定低保对象的情形，坚决杜绝“人情保”“关系保”。

县民政局为本次整治工作的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警队、县司法局、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县残联为配合单位。

（四）突出工作重点

本次低保专项整治，重点解决 2021 年山西省审计厅对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中指出我县社会救助制度措施的落实出现偏差、动态管理不及时、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救助等情形，各乡镇要端正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敢于啃硬骨头，不怕捅“马蜂窝”，强化正风肃纪，确保我县城市低保及各项救助工作公平、公开、公正，阳光操作。

（五）强化经费保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要求“县级财政部门要根据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城乡低保对象规模，结合民政部门开展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按

低保对象每人每年 10 元-15 元的标准安排低保工作经费，为保证低保工作正常开展创造条件”。本次低保整治工作要求 100%进村入户实地调查，而低保对象大多居住偏僻，县财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并落实低保工作经费。

（六）加强督导检查

低保专项整治工作督导组要把指导、督查工作贯穿专项整治始终，对整治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及时搜集研究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尽快向市民政局请示并及时将上级指导意见传达给乡镇，在对专项整治期间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的乡镇将通报表扬，对于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的乡镇，要通报批评并上报县纪委，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推进。

附件：1. 2022 年城乡兴县低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兴县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督导组名单

3. 关于请求协助调查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函

附件 1

2022 年兴县低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康连平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张富唐 县纪委监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张春平 县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靳有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耿平安 县公安局副局长

高 峰 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梅萍 县财政局副局长

孙继荣 县人社局副局长

刘晓永 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小春 县交警大队副队长

李春平 县残联副理事长

张伟麟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弓雪峰 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张 雯 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职责：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各乡镇及相关单位低保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县财政局负责提供财政人员数据，与城乡低保对象进行信息比对；县公安局负责提供近两年死亡人员数据，与城乡低保对象进行数据比对；县人社局负责提供企业退休人员数据，与城乡低保对象进行信息比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各种工商登记信息，与城乡低保对象进行信息比对；县交警大队负责提供机动车登记数据，与城乡低保对象进行信息比对；县司法局负责提供服刑人员数据，与城乡低保对象进行信息比对；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提供房产登记数据，与城乡低保对象进行信息比对；县残联负责提供残疾人数据，与城乡低保对象进行信息比对。

附件 2

兴县低保专项整治工作督导组

组 长：张春平 县纪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高 峰 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伟麟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张 雯 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具体分工：张春平负责统筹督导，高峰负责督导交楼申乡、奥家湾乡、蔚汾镇、蔡家崖乡，张伟麟负责督导东会乡、固贤乡、康宁镇、瓦塘镇、魏家滩镇，张雯负责督导圪塔上乡、蔡家会镇、孟家坪乡、高家村镇、罗峪口镇、赵家坪乡。

附件3

关于请求协助调查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函

_____:

你辖区居民（单位职工）_____系我县_____乡（镇）_____村（居）民，该家庭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依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烦请贵单位协助调查该家庭经济收入及财产状况，提供该家庭前12□（6□或3□）个月的收入证明和家庭财产状况说明，并将回执寄回我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回函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回执

姓 名	职业（岗位）	核查期 总收入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家庭财产 状况	房产		机动车、船、大型农机		工商信息	
子女就读 情况						

后附前12□（6□或3□）个月的收入明细和财产调查情况说明（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国家清单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设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上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改革建议	修改意见
1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政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省发展改革委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2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省能源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3	11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及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教育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省教育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4	12	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教育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省教育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5	19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教育部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省教育厅	县级教育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6	22	校车使用许可	教育部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省教育厅	县级教育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7	23	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部	教育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教育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8	2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教育部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省教育厅	县级教育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9	70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公安部	公安部；省级、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纳入我省清单
10	80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公安部	公安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纳入我省清单
11	8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公安部	公安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纳入我省清单
12	8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部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特种行业治安管理的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纳入我省清单
13	8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部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特种行业治安管理的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纳入我省清单

1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公安部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纳入我省清单
15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公安部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纳入我省清单
16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部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三局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纳入我省清单
17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公安部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纳入我省清单
18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公安部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纳入我省清单
19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公安部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纳入我省清单
20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公安部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纳入我省清单
2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部	公安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纳入我省清单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23	24	25	26	27	28
98	99	100	101	102	104	105
运输危险化学品 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 品运输车辆限制通 行区域审批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 许可(除第一类中的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外)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 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 和金库安全防范设 施建设方案审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 和金库安全防范设 施工程验收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 证核发
公安部	公安部	公安部	公安部	公安部	公安部	公安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公安机关	省级公安机关; 县 级公安机关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公安机关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公安机关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公安机关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 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 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 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86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 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县级公 安机关	县级公 安机关	县级公 安机关	县级公 安机关	县级公 安机关	县级公 安机关	县级公 安机关
纳入我省清单	纳入我省清单	纳入我省清单	纳入我省清单	纳入我省清单	纳入我省清单	纳入我省清单

29	10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公安部	直辖市公安机关；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 机关	纳入我省清单
30	107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审验	公安部	直辖市公安机关；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 机关	纳入我省清单
31	108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公安部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 机关	纳入我省清单
32	109	非机动车登记	公安部	直辖市公安机关；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 机关	纳入我省清单
33	110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 审查	公安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 例》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 机关	纳入我省清单
34	111	户口迁移审批	公安部	直辖市公安机关；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 机关	纳入我省清单
35	112	犬类准养证核发	公安部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 直辖市、设区的市 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 机关	纳入我省清单

36	11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部	民政部（实行登记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省民政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37	11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部	民政部（实行登记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省民政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38	118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成立、变更、注销登 记	民政部	县级民政部门（由 县级宗教部门实施 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省民政厅	县级民 政部门 （县级 宗教部 门实施 前置审 查）	纳入我省清单
39	119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 资格审批	民政部	民政部；省级、设 区的市级、县级民 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省民政厅	县级民 政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40	120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民政部	设区的市级政府； 设区的市级民政部 门；县级政府；县 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省民政厅	县级政 府；县 级民政 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41	121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民政部	国务院有关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省民政厅	县级有 关部门	修改事项类型，纳 入我省清单
42	147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 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县级行 政审批 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43	14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44	15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45	15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46	155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47	157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48	161	地图审核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49	16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50	17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51	18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自然资源部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52	183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53	18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54	185	临时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部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55	186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图划许可	自然资源部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56	187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自然资源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57 <td>188 <td>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td> <td>生态环境部</td> <td>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 <td>省生态环境厅</td> <td>县级行政审批部门</td> <td>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td> </td>	188 <td>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td> <td>生态环境部</td> <td>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 <td>省生态环境厅</td> <td>县级行政审批部门</td> <td>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td>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58 <td>190 <td>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td> <td>生态环境部</td> <td>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td> <td>省生态环境厅</td> <td>县级生态环境部门</td> <td>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td> </td>	190 <td>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td> <td>生态环境部</td> <td>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td> <td>省生态环境厅</td> <td>县级生态环境部门</td> <td>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td>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59 <td>192 <td>排污许可</td> <td>生态环境部</td> <td>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td> <td>省生态环境厅</td> <td>县级行政审批部门</td> <td>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td> </td>	192 <td>排污许可</td> <td>生态环境部</td> <td>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td> <td>省生态环境厅</td> <td>县级行政审批部门</td> <td>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td>	排污许可	生态环境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60	193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流域监督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61	197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62	20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生态环境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63	209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64	220	辐射安全许可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65	221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 审批	生态环境 部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	省生态环境 厅	县级生 态环境 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66	229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 定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涉及公路、水运、 水利、电子通信、 铁路、民航总承包、审 专业承包资质,审 批时征求有关行业 主管部门意见); 省级、设区的市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门(涉及公路、水 运、水利、电子通 信、铁路、民航总 承包、专业承包资 质,审批时征求有 关行业主管部门意 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扩权强 县住建 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67	23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52号)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县级行 政审批 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68	245	商品房预售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69	24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受理);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生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70	247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71	248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72	249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73	25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74	25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75	252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76	253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77	25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78	255	燃气经营许可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79	256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80	25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81	25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82	259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83	26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84	261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住建、城管、自然资源、文物保护和行政审批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85	262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住建、城管、自然资源、文物保护和行政审批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86	263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住建、城管、自然资源、文物保护和行政审批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87	26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88	26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89	26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90	26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91	269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92	271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93	27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交通运输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94	27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95	275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交通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96	276	涉路施工许可	交通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97	278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交通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98	28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部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99	284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交通部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00	28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外）	交通运输部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01	288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02	289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03	291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04	292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交通部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05	29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部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06	294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07	312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交通部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08	318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交通部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09	322	船舶国籍登记	交通部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交通运输部	纳入我省清单	
110	326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交通部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11	332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交通部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交通运输部	纳入我省清单	
112	33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部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水利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13	338	取水许可	水利部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14	339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利部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省水利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15	340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水利部	水利部黄河、淮河、海河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16	341	河道采砂许可	水利部	水利部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17	34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省水利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18	35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水利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省水利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19	35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水利部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省水利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20	35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121	354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 公路审批	水利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纳入我省清单
122	355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利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纳入我省清单
123	35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 建设审批	水利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124	358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 围内修建码头、渔塘 许可	水利部	水利部;水利部长 江、黄河、海河、 珠江、松辽水利委 员会;省级、设区 的市级、县级大坝 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125	363	农药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126	373	兽药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27	37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28	379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29	383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农业农村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农村局承办）	纳入我省清单
130	38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31	388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部	省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纳入我省清单
132	390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农业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33	391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农业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34	393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农业部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纳入我省清单
135	39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农业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36	39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137	400	动物诊疗许可	农业农村部	设区的市级、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138	404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农业农村部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139	405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 发	农业农村部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140	40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 机驾驶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141	40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 机登记	农业农村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142	409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农业农村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43	417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农业农村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44	419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 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45	420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 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46	42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47	423	渔业捕捞许可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部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48	425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农业农村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49	426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农业农村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50	427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农业农村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51	428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农业农村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52	446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53	449	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54	451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55	45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56	453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57	46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58	47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59	476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预评价报告审核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 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省卫生健 康委	县级行 政审批 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160	477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放射性职业病防护 设施竣工验收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 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省卫生健 康委	县级行 政审批 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161	478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卫生健 康委	县级行 政审批 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162	47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卫生健 康委	县级行 政审批 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163	48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机构执业许可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级、县级卫生健 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 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 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	省卫生健 康委	县级行 政审批 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164	48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 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46号）	省卫生健 康委	县级行 政审批 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165	488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省卫生健康委	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纳入我省清单
166	491	医师执业注册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67	49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国家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68	495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69	497	护士执业注册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70	499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部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省应急管理厅	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纳入我省清单
171	50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部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省应急管理厅	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纳入我省清单
172	50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应急部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省应急管理厅	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纳入我省清单

173	51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应急部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山西省消防总队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纳入我省清单
174	524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县支行	纳入我省清单
175	526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各县支行	纳入我省清单
176	545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税务总局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税务局	县级税务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77	547	食品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78	548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79	549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总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80	558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81	56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总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 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 纳入我省清单
182	56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总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 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 纳入我省清单
183	572	企业登记注册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总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 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 纳入我省清单

184	573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市场监管总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85	57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市场监管总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86	591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电总局	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32号)	省广播电视局	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纳入我省清单
187	592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广电总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广播电视局	县级广电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88	59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部分由省级广电部门初审);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 (广发〔2010〕24号)	省广播电视局	省广播电视局(国家部分由省级初审,省级由设区的市级初审)	纳入我省清单

189	600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广电总局	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省广播电视局	省广播电视局	纳入我省清单
190	60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体育总局	体育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省体育局	省体育局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191	609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体育总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省体育局	省体育局	纳入我省清单
192	611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体育总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省体育局	省体育局	纳入我省清单
193	626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新闻出版署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省新闻出版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94	652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 设立审批	国家宗教 局	省级宗教部门（由 设区的市级、县级 宗教部门初审）；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 门（由县级宗教部 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省宗教局	县级宗 教部门 初审； 设区的 市级宗 教部门 （由县 级宗教 部门初 审）	纳入我省清单
195	653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 变更、注销登记	国家宗教 局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省宗教局	县级宗 教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96	655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 建或者新建建筑物 许可	国家宗教 局	省级宗教部门（由 设区的市级、县级 宗教部门初审）；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 门（由县级宗教部 门初审）；县级宗 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 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省宗教局	县级宗 教部门 初审； 设区的 市级宗 教部门 （由县 级宗教 部门初 审）	纳入我省清单

197	656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审批	国家宗教 局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省宗教局	县级宗 教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98	662	宗教团体、宗教院 校、宗教活动场所接 受境外捐赠审批	国家宗教 局	国家宗教局；省级、 设区的市级、县级 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 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省宗教局	县级宗 教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199	668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国务院侨 办	省级侨务部门（由 设区的市级、县级 侨务部门初审）； 设区的市级侨务部 门（由县级侨务部 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国 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 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 侨发〔2013〕18号）	省侨办	省侨办 （由设 区的市 级、县 级侨务 部门初 审）； 设区的 市级侨 务部门 （由县 级侨务 部门初 审）	纳入我省清单	
200	67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 审核	中国气象 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气象局	县级行 政审批 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201	674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中国气象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气象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202	676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中国气象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省气象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203	72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国家能源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省能源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204	72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省能源局	县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纳入我省清单
205	730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国家能源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省能源局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	纳入我省清单

206	731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 作业审批	国家能源局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省能源局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207	75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国家烟草专卖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烟草专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山西烟草专卖局	县级烟草专卖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208	759	普通护照签发	国家移民管理局	国家移民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国家委托要求认领，纳入我省清单
209	760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国家移民管理局	国家移民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国家委托要求认领，纳入我省清单
210	763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国家移民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国家委托要求认领，纳入我省清单

211	764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国家移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的广东省公安厅、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国家委托要求认领, 纳入我省清单
212	76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国家移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国家委托要求认领, 纳入我省清单
213	76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国家移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国家委托要求认领, 纳入我省清单
214	774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国家林草局	国家林草局; 省、设区的市、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 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 纳入我省清单
215	782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国家林草局	省、设区的市、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省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林草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216	78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国家林草局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省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林草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217	785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国家林草局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省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林草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218	78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国家林草局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省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219	78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国家林草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省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林草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220	791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国家林草局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221	798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国家林草局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省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纳入我省清单

222	799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 爆破、勘察和施工等 活动审批	国家林草 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省林业和 草原局	县级林 草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223	800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 草原防火管制区审 批	国家林草 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政府（由林草 部门承办）；省级、 设区的市级、县级 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省林业和 草原局	县级林 草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224	80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 本通过流转取得林 地经营权审批	国家林草 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政府（由林草 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省林业和 草原局	县级林 草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225	86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 许可	国家文物 局	国家文物局；省级、 设区的市级、县级 政府（由文物部门 承办，征得上一级 文物部门同意）；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县级文 物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226	863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 保护措施审批	国家文物 局	国家文物局；省级、 设区的市级、县级 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县级行 政审批 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227	865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国家文物局	省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省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县级文物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228	866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国家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229	877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国家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县级文物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230	882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家文物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文物局	县级文物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231	888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纳入我省清单	
232	889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233	891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234	892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235	893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国家矿山安监局	国家矿山安监局；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各类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国家安全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省应急管理厅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236	919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国家药监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县级药监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237	920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国家药监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县级药监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238	941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国家药监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县级药监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239	966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国家档案局	国家档案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省档案局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纳入我省清单

240	975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审批	国家电影 局	省级、县级电影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 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 部令第21号)	省电影局	县级行 政审批 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241	982	事业单位登记	国家事业 单位登记 管理局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局;省级、设 区的市级、县级事 业单位登记管理机 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 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 办发〔2014〕4号)	省委编办	县级事 业单位 登记机 关	纳入我省清单	
242	984	应建防空地下室 民用建筑项目报建 审批	国家人防 办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 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省人防办	县级行 政审批 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243	985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 审批	国家人防 办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省人防办	县级行 政审批 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 47号,划转至市县 审批局行使,纳入 我省清单	
244	993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 范围土地审批	国家交通 战备办	国家交通战备办;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国防交通主管 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 通条例》	省交通运 输厅	县级国 防交通 主管部 门	纳入我省清单	

245	995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省级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246	99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晋政发〔2021〕47号，划转至市县审批局行使，纳入我省清单
247	662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十四条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后，交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予以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人民政府	建议新增
248	663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十四条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后，交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予以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人民政府	建议新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兴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机制，贯彻政务信息化“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的思路，推动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确保政务信息系统总量“只减不增”、建设“只合不分”，避免新增“信息孤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和省、市、县有关规定，参照《吕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直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验收、安全保障和应用评估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

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乡镇和县直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项目，包括信息化应用系统开发、信息网络及硬件支撑系统、信息资源大数据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等新建、扩建或改造升级、运行维护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县直部门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政务数据），是指乡镇和县直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乡镇和县直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坚持“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原则，并按照“统一项目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备案管理、统一审计监督、统一评价体系”及“强化信息整合共享、强化项目审批和运维经费安排的联动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建立“整体推进、重点突出、管运分离、机制创新”的政务信息化管理体系。

第五条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是全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以及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乡镇、县直部门

编制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政务信息化重大项目的预算评审、项目建设和运维经费的统筹安排；负责对全县各单位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进行审核把关。

县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的技术审查、论证、咨询、指导，负责政务信息化政务信息数据的研究、开发、共享和利用，推动建设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

县直部门是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预算评审、建设需求及运行等相关工作。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一承建县直部门信息化项目。

第六条 县直部门需要乡（镇）共同参与的项目，应坚持统筹规划、分级立项、协同建设、整合共享的原则。县直部门要加强对乡（镇）级相关项目的建设指导，统筹制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乡（镇）应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建设任务等，做好与县直部门的衔接配合。

第二章 规划和审核

第七条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编制全县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直部门及乡（镇）编制的各类规划涉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应征求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意见

并备案，与全县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进行衔接。全县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和年度计划，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与预算编制相衔接。

第八条 各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省、市、县的要求，立足政府治理、民生服务、自身建设等需求，依据全县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申请材料，报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批立项。分年度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按滚动规划要求明确项目总预算和分年度预算。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共建共享的项目，应由项目牵头部门会同共建部门，共同形成项目整体方案。

第九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是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要件。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括拟建项目数据来源、格式、更新、共享和开放等内容，保证政务信息资源有序归集和共享。

第十条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应按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全流程管理需求建设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对县直部门所有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全口径统一管理。

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单位应全面核查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情况，并在管理平台上完善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目录，确保目录全面、准确。新建项目应将所有涉及的信息系统列入目录后按程序报批，未列入目录的，不予审批项目，

不予安排建设投资，不予安排运维资金。

各单位不得未批先建信息化项目，不得将信息化项目变相包装或纳入其他项目进行建设。

第十一条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依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要求，结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对所提交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从信息化需求合理性、建设集约性、方案可行性、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

项目实施单位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需要将现有系统与上级主管部门系统进行对接的，原则上应按照数据对接标准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对接，不得新增建设项目及增加信息系统数量，确有需要的，应纳入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新设立部门或未纳入规划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按照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要求进行前置审查，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对无法实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的信息系统，不再批准建设。未按照要求进行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的信息化项目，不再拨付运维经费。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县直部门不得新建业务专网；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规定需要新建业务专网的，应报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负责对通过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批的项目进行预算审定，并按照综合预算和年度预算相结合的原

则，统筹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前，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招标采购。重大项目由县财政局负责协调省、市财政部门，委托省、市财政评审中心就信息化项目进行预算评审，确保项目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第十四条 由县、乡（镇）协同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运维资金。需乡（镇）承担的建设资金、运维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章 建设和验收

第十五条 鼓励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等符合要求的县属企业参与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内容复杂、县属企业研发能力不足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确定项目建设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服务商的管理，明确系统所有权及提交成果（包括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便于项目后期升级完善。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以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数据共享为着力点构建“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采用“大平台、小前端”集约建设新模式，改变系统分散、“烟囱林立”的局面，做好增量项目和存量项目的衔接配套，促进政务信息系统快

速迭代开发和集约发展，实现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的模式转变。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签订正式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报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和县财政局备案。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定期开展对照分析，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在管理平台中填报项目进展，当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在管理平台中提交调整申请，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对调整申请综合评估后对项目提出意见，并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通过市场化机制确定项目监理单位，并向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成后应将可共享的项目数据资源纳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成使用阶段，应当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信息共享有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应采购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项目软硬件产品安全可控情

况等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对未备案的项目，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年度预算结束后，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并将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报送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第四章 应用和评估

第二十六条 县财政局负责对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对项目应用进行评估。对于发生违反审批要求建设、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无合理原因拖延不验收等情况的项目，将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拨付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直至终止项目。对造成项目建设资金严重损失的，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应按照“以效能为导向、以服务为中心”的原则，通过资料审查、第三方评估、公众问卷等方式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用效能评估机制，对政务信息系统的计算、存储、网络等支撑和适配能力，以及用户满意度、政务效能提升程度、应用可持续发展水平、系统安全可靠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应立足本单位职能，创

新政务应用，提升应用效能，更好地用信息化手段服务社会公众、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以政务信息化提升负责领域内的政府治理能力和履职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制定政务信息化管理应用评估办法，对县直部门开展年度工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管理和安全

第三十条 政务信息资源产权归县人民政府所有。由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按照应用需求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建立完善数据开放平台和标准体系，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利用。项目建设单位依规开展日常政务信息资源的治理和维护。

第三十一条 市级政务云平台是市县统一的政务信息大数据平台，应满足全县政务信息数据存储、整合、共享、开放等管理功能，全县各类政务信息化系统应当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进行数据治理。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应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对全县政务数据进行整合。

第三十二条 政务信息资源质量管理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承担质量责任。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已建、在建非涉密应用系统应向市级政务云平台迁移，统一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程序和要

求进行运行维护，对已进入运维阶段的存量信息系统应根据实际情况逐步由项目建设单位接管运维工作。

县级不再单独建设政务云平台，已建云资源要全部纳入市级政务云平台统一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完善市级政务云平台及政务信息资源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的日常监测机制。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和国家密码管理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切实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根据

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全过程管理，对滥用、未经许可扩散和非授权使用、泄露政务信息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制定有关政务信息化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危害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将处置情况和相关记录保存，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县直部门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兴政办发〔202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夯实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和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1〕88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22〕37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以党政引领、多元共治为主线，以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为导向，以协调发展、持续发展、创新发展为驱动，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不断提升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代治

理能力，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把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增强政治自觉，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二、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

（一）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属地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落实县级政府负总责、乡镇政府负主责的工作机制。构建县级人民政府领导包乡镇、交通主干道，乡镇领导包村（社区）、通村公路，村（社区）干部包车辆、驾驶人、路段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建立包保清单，压实管理机制。要签订县乡村三级交通安全责任状。建立多层级量化考评体

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和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 落实乡镇政府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内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实行乡镇干部包村、包路，村干部包车、包驾驶人、包路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乡镇要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落实上级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研究落实行政区域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涉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具体问题。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管理机制，构建“主责在县级、管理在乡镇、延伸到村（社区）、触角到村组”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 建立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村党支部和村委会要依据《村民委员会自治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协助乡镇政府设立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规范劝导站日常运行，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和劝导责任，每个行政村设立车辆专管员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实行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切实动态掌握本村汽车、摩托车、农用车以及拖拉机、电动车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以及车辆登记挂牌、驾驶人持证等情况，建立登记管理台账。乡镇、村、车主（驾驶人）层层

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车主及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做到不违法上路行驶，不违法载人等。乡镇干部、村委包车（包驾驶人）干部和辖区劝导员严格日常管理，做到有交通违法行为不出村、不出户，及时劝阻纠正交通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严肃追究乡村两级源头管理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 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日常运行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和农用车专管员误工补助、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等经费。加强与保险公司联系建立联动机制，加大警保合作劝导站经费补贴，积极运用防灾防损机制对劝导站建设和交通安全防灾防损活动予以支持。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合并工作相关职责，做到一人多能，一人多责，整合人力资源，合理规划职能，集中经费补助发放，最大化激励个人效能作用。**(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相关保险公司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

(五) 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多方面、多方位共治。依法依规明确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在县级公安机关统一领导及交警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推动

建立“一村一辅警”参与交通管理机制，发挥驻村辅警交通安全管理作用。坚持国省道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与农村公路管理并重，准确把握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势，统筹城乡警队警力分布，优化警力配置和勤务部署，充实农村地区公安交警力量，坚持警力跟着警情走。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统筹，推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车辆专管员、社会综治网格员、交通运输部门路长、农机部门管理员、保险公司协保员和营销员等力量融合发展，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鼓励农村干部、护林防火人员及学校教职人员等参与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相关保险公司等部门配合)**

四、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

(六) 持续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持续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完善管理机制，保障工作经费，加强考核管理，充分调动和发挥交通安全劝导作用，把牢出村上路安全关。要组织一次对交通流量较大的乡镇、农村主要道路交汇路段和农村中小学校、集镇附近要道等重要点段进行摸排，科学规划交通安全劝导站布点建设。对重要点段需设立劝导站的要进行补建，消除管控盲区。要制定“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制定勤务

计划和上岗时间安排，明确每月开展劝导不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4个小时；要加强劝导工作安全防护，严禁劝导员在国省道干线公路开展劝导工作，落实重要节假日、早晚出行高峰、学生上下学、赶集庙会、红白喜事、民俗活动、重大安保时段必须上岗开展交通安全劝导的“七必上”等原则。劝导勤务制度以及劝导站、劝导员职责等要在每个劝导站上墙，在劝导站设立监控平台和劝导员工作语言喊话设备。**(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相关保险公司等部门配合)**

五、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服务和执法管控

(七) 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服务和整治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交警、交通、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按照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农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动态掌握农用车底数，定期分析研判农用车交通安全形势，强化农用车违法载人风险隐患源头治理，落实各职能部门农用车违法载人监管责任，切实预防和减少农用车违法载人事故发生。要落实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注册登记、使用维修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产品准入、生产一致性监管，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严禁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要坚持常态管控与

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对通往农村田地、果园、养殖场、农贸市场、厂区工地等重点路段以及早晚出工收工、赶集赶会、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巡查管控，及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特别注意婚丧事务、打场晒粮、占道经营等临时占用公路路面活动情况，乡镇、村委包保干部要责任到户，及时劝阻清理，坚决避免发生群体性伤害交通事故，不留隐患。要充分发挥社区、农村干部和网格员作用，全面排查以上农村事务活动和占道行为形成的问题隐患，分级分类建立台账，闭环管理、对账销号，并确定专人及时跟进督导、抽查检查，确保问题彻底整改、隐患全部消除。要强化非交通活动占道行为的管理审核，乡镇、支村“两委”要及时做好宣传、发现、阻止、报备等工作，对确需占道的情形，征得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并按要求落实防范保障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六、提升农村公路本质安全水平

（八）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一是县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向农村公路延伸。逐步扩大农村公路纳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保障范畴比例、鼓励结

合实际探索实施差异化的生命防护工程配套建设。对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公路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竣（交）工验收。二是深入开展农村公路隐患治理和精细化管理。县交通运输部门和公路部门要严格执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强对国、省、县道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乡镇政府开展乡村道路动态和静态隐患排查治理，交通运输、公路、公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联合排查、隐患通报、协同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机制，加强动态排查，及时推动隐患治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主动牵头主动作为，把辖区国、省、县、乡、村等道路纳入全防全治范围内。交通运输、公路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联合开展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国省道与农村公路平交路口要实现警示桩、让行标志牌、减速带、交通信号灯、打通视线盲区等“五小工程”全覆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应建尽建，同时在农村集中开展“点亮农村安全灯，照亮平安回家路”专项行动。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明确农村公路养护巡查考核要求，落实养护责任。（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段、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九) 引深排查整治，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本质安全水平。各乡镇党委、政府要组织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集中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做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排查。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要对农村平交路口、事故多发易发路段、临水临崖、长下坡、急弯陡坡路段、双向四车道以上的国省道和县乡道路中心物理隔离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按照部门职责和“三必上”（道路标志、减速带、防护栏）、“五必上”（道路标志、标线、警示桩、减速带、信号灯）要求。加大治理力度，加快动态清零。公安交警部门要深入开展公路易肇事易肇祸重点违法行为及酒驾醉驾集中整治行动，持续严查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无证驾驶、“病车”上路、农用车和货车违法载人等行为。**(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段、县公安局等部门配合)**

七、加强部门协同治理工作合力

(十) 进一步加强农村客运服务管理。县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构建农村客运服务体系，推进农村客运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采用定线班车、区域经营或预约响应、提高发车频次、优化停靠站点等多种方式方法，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要针对农村群众务农务工集中出行需求，鼓励大型农场、企业发展通勤班车，与大型农场、农业合作社、农村大中型企业等加强协调

对接，统筹运力运能，通过发送定线包车、定制班车、预约班车、免费班车等方式，最大限度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出行难题。要针对农村学生上下学用车需求，最大限度确保农村学生乘车安全。县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交警部门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对新开通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的审查，严禁不符合规定的车型运营，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道路通行。对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要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线路，要明确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安全限制性要求。**(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等部门配合)**

(十一) 完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县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构建农村地区跨部门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根据各自职责统筹配备交通应急与急救装备，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联合应急演练，提升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和机耕道路农机事故的应急救援救治能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配合)

八、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应用

(十二) 加强农村公路科技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应用，加强信息共享，为做好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形势研判、风险评估、流量监测、违法查缉、事故预防等工作提供科技支撑，提升农村交通安全现代治理水平。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农村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投入，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并实现与各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暨“雪亮工程”平台的联网共享。要充分整合各相关部门、社会公共区域涉及路面交通的各类资源，强化联网共享应用，加强农村公路视频动态巡查。建立农村道路“大网格”治理机制，全力破解农村道路交通管理难题，筑牢农村根基。**(各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

九、着力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十三) 完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各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民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144号)。要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尤其是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犯罪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表述形式、贴近生产生活、易于掌握和遵守，积极引导农村群众自律自治。**(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 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作为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重要内容，持续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

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讲“七进”活动，在全国省道示范路沿线重点村庄建设“交通安全文明村”。强化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做到“六个一”，即：农村大喇叭每周一讲，电视台、广播站每月一播，每个行政村至少一处墙体交通安全标语，村口至少一处警示提示标牌，学校、幼儿园、村委会或集体活动场所至少一处宣传栏，每年至少为学校幼儿园学生上四次交通安全课。重点加强对农村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电动车、拖拉机驾驶员和村干部、教师、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群众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升。**(各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等部门配合)**

(十五) 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各乡镇部门要依托“两站两员”和农村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执法劝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农村地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自觉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各地农村地区摩托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力争达到90%以上，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头盔佩戴率力争达到80%以上，汽车驾驶人安全带使用率力争达到95%以上，汽车乘车人(包括后排)安全带使用率力争达到80%以上。**(各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

十、严格信息上报、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十六) 严格道路交通事故信息上报。发生较大死亡、群伤或影响较大的交通事故，公安交警、各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要第一时间逐级上报至县政府，按照县政府指导和部门业务规范开展事故信息统计上报工作，以便及时指挥、救援、调度、处置、善后、上报等。**(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各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十七) 严格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各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依规严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建立农村道路亡人交通事故乡镇(街道)主要或分管交通党政领导干部

到场制，全面深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研判事故暴露出的系统性突出问题，督促运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相关市场主体和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堵塞管理漏洞，做到发生一起事故、整治一片隐患，依法严肃查处事故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严格源头责任管理，严肃倒查责任。**(各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兴县坚决打击黄河流域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兴县坚决打击黄河流域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坚决打击黄河流域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实施方案

为开展好我县坚决打击黄河流域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本辖区黄河流域非法违法采矿问题，加强组

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切实把严厉打击黄河流域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必须抓紧、抓实、抓好，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杜绝黄河流域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发生。

二、工作任务

紧密结合当前全县开展的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把严厉打击黄河流域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纳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

治大提升行动中，作为重中之重贯穿全过程，在前期排查整治基础上，全面开展工作“回头看”，集中对县域内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整治。要彻底摸清所辖区域内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底数，立行立改，边查边改，既要查事也要查人。特别对存在的“沙霸”“矿霸”涉黑涉恶问题，更要重拳出击，坚决严厉惩处。对涉嫌背后的“保护伞”以及工作中失职渎职、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的，坚决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县政府成立了严厉打击黄河流域非法违法采矿行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组 长： 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钟连山 县政府副县长、
 公安局局长
- 副组长： 高 潮 县政府办副主任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成 员：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白小荣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王憨迎 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局长
 高俊君 县人社局局长
 梁云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耿平安 县公安局副局长
 贾建忠 县电力公司经理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

自然资源局，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贾广田兼任。

四、方法步骤

（一）全面排查阶段（2022年8月1日—8月2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坚持问题导向，集中时间和精力，在前期打击盗采专项行动排查整治基础上，全面开展工作“回头看”，再次对各所辖区域内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滚动式、拉网式、地毯式摸底排查，不漏一村、一沟、一矿。要彻底摸清本辖区内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底数，对矿山企业进行在册登记，建立台账，做到全方位监控。相关摸底排查的台账必须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同时，要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逐件核实，发动和鼓励社会公众监督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违法行为。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8月21日-10月2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立即组织整改，明确整改要求、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坚决做到整改“三个到位”：即对非法采矿行为查处到位，非法坑口取缔到位，刑事责任追究到位。对存在破坏生态环境的合法矿山企业，要求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存在问题的矿点（坑口）按标准组织填埋，严格按照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集中整

治阶段矿点整改验收处理的通知》(吕打办〔2022〕2号)要求,妥善遣散废弃关闭矿井的非法务工人员,收缴火工品,集中清理收缴雷管、炸药等爆炸物品。恢复地表地貌,平整井口场地,对存在安全和环境隐患的废弃关闭矿井要进行复垦复绿,竖立警示标志,在废弃矿井重点区域和明显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标明关闭单位,关闭时间,监管责任单位。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10月21日—11月3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本行业开展的严厉打击黄河流域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形成专题报告。县严厉打击黄河流域非法违法采矿行动领导小组要对各乡镇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采取“四不两直”和突击暗访的方式督导检查,真正了解和掌握实际情况。验收工作完成后,要予以通报。

五、职责分工

(一) 乡镇人民政府

把严厉打击黄河流域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切实加强本辖区内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工作的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做好组织协调,严格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开展排查摸底和整治。对发现的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整改查处和关闭取缔。负责本辖区内非法违法采矿的排查巡查和监管,组织进行不间断巡查检查,发动群众举报,

严密监控本辖区内各类非法采矿行为。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应立即制止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二)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造成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采矿坑口,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并严格按照“六条标准”进行取缔,并明确监管责任人。

(三) 县公安局

加强对火工品的监管,严肃查处买卖、运输、储存、提供、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用于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严防为非法采矿提供火工品。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要及时立案侦查,同时要严厉打击“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领域的涉黑涉恶犯罪行为。

(四) 县水利局

强化巡查、加强执法,加强河道管理范围采砂管理,严厉打击黄河流域非法违法采矿行动,对黄河流域开展密集式巡查,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行为。对乱采、乱挖、乱堆等严重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及时处置,依法查处涉河砂石资源中的偷采、盗采等违法行为。对日常巡查中发现河道沿岸的私挖乱采、乱堆乱放矿产资源的线索要及时移交县自然资源局。

六、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各乡镇担负着黄河流域生态屏障的重大使命，要坚持党政同责，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第一责任人，要将严厉打击黄河流域非法违法采矿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建立党政班子成员重点区域分级包联责任机制，扣紧责任链条。

(二) 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形成执法合力

各乡镇要成立严厉打击黄河流域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工作专班，明确职责。要组织协调自然资源、公安、水利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日常巡查、联合执法、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机制，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联防联控，对非法盗采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切实把非法采矿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对于涉嫌犯罪的违法当事人、实际控制人，要从严从重追究法律责任，决不让非法获利者逍遥法外。

(三) 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实效

为有效落实工作要求，县政府成立打

击黄河流域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督导组，督导组重点对各乡镇的打击黄河流域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听取开展专项行动的工作情况报告，查看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台账资料；逐类整改台账（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查看是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要求、时限和责任人；查看是否落实逐项对账销号等内容。采取“四不两直”和突击暗访的方式，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落实监管职责不力、工作不落实不作为乱作为、失职失责、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严肃追责问责，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决不姑息。

(四) 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打击黄河流域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健全完善矿产资源日常监督管理制度，按照《关于建立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八项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吕打组〔2022〕3号）要求，以“零容忍”态度，持续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保持我县良好的矿业秩序，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更新，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有效防范化解城市基础设施运营风险，加快推进我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建城字〔2021〕90号）、《吕梁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吕政办函〔2021〕52号）精神，为，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加快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补齐规划建设 and 安全管理短板，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系统治理

将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作为有机生命体，树立全生命周期建设管理意识，坚持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统筹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实现地下设施与地面设施协同建设，地下设施之间竖向分层布局、横向紧密接。

(二) 坚持依法推进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协同、形成合力，推动设施普查和信息平台建设落实工作，逐步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三) 坚持精准施策

解决城市地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开展以地下设施为主，包括相关地面设施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建立和完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提高城市治理的精细化水平，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四) 坚持分工合作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组织机构制定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数据规范、归档规范、测量技术要求等，并负责全县范围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及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各设施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提供现有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资料以及确认普查成果。

(五) 坚持信息共享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采用统一数据标准，逐步将专业、

行业、企业等信息平台的设施日常运行管理信息纳入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依托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设施信息的共建共享，消除信息孤岛。

(六) 坚持创新方法

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推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手段、模式、理念创新，提升运行管理效率和事故监测预警能力。

三、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制定建城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案，建立完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梳理汇总核实既有普查结果，开展普查工作，建立普查模板。持续开展普查工作，推进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2023 年底前，基本完善普查工作，梳理、核实已有数据，摸清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底数，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2024 年底前，开展安全隐患消除工作，加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2025 年底前，全县基本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基本消除安全隐患，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效率明显提高，安全隐患及事故明显减少，城市安全韧性明显提升。

四、职责分工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强化组织领

导，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县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各项工作。县住建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通信等相关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加强协调，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我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我县城市地下管线（供水、城区范围内雨水、污水、雨污合流、再生水供热、燃气）、地下道路（通道）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指导各相关部门和权属单位开展普查工作并将设施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县住建局：负责我县其他附属设施普查工作和人防、消防普查工作，以及城区范围外地下管线（雨水、污水、雨污合流）。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我县范围内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资料的整理、收集、汇总等。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我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的资金保障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做好我县地下交通设施普查工作，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配合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将相关普查数据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县能源局：负责我县范围内天然气长输管道附属设施普查，负责我县范围内电力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普查，督促电力企业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配合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将相关普查数据信息

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县融媒体中心、通信、电力等单位（企业）：负责做好七所属的广播电视网络、通信、电力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普查，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配合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将相关普查数据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县其他部门：其他涉及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部门，负责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普查范围及内容

普查范围为我县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地下市政设施，包含主次干路、支路等城市道路、综合管廊、城市地下道路及公园广场等其他公共区域。普查内容包括：供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污合流管网、再生水管网、供热管网、燃气管网、通信管网、电力管网、消防管网以及人防设施等等。

六、实施步骤

全面查清建成区范围内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现状，建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掌握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情况和存在的事故隐患，减少安全隐患及事故，提高兴县城市建设效率、安全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推动兴县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开展普查工作

领导协调机构组织地下设施权属单位和企业共同参与，积极配合做好信息共享工作，有关涉密数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全面摸清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种类、构成和规模，充分运用现有的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成果，梳理设施产权归属、建设年代和结构形式等基本情况。运用调查、探测等手段，摸清设施功能属性、位置关系和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

(二) 建立安全隐患台账

对存在结构性隐患和危险源，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要查清隐患地点、隐患类别、隐患部位、隐患描述、责任单位、责任人、是否有安全标识等，建立设施危险源及风险隐患管理台账，并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根据隐患标准，进行限期整改措施。

(三) 建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以普查数据为基础，整合现有的可用信息数据，统筹建立完善地下管线统一数据标准、数据更新机制。充分发挥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作用，形成城市地下基础设施日常管理工作机制，提高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建立完善的实时监控、模拟仿真、事故预警功能，逐步实现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科学化。

运用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充分挖掘利用数据资源，提高设施运行效果和服务水平，辅助优化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七、压实责任，加强养护

(一) 落实设施安全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建成区范围内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的权属单位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考核责任追究制度。设施权属单位要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不断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人员、资金等保障措施，严格执行设施运行安全技术规定，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二) 完善设施运营养护制度

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养护制度建设，规范运营养护工作，建立完善设施运营养护资金投入机制，合理制定供水、供热等公用事业价格，建立完善维修保养定额标准，保障设施运营正常资金。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理，防止设施带病运行。健全设施运行应急抢险制度，迅速、高效、依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三) 加强设施应用导向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信息成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为工程项目建设等提供服务。要建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动态维护更新机制，平台数据要与工程项目竣工图纸相一致，定期开展数据修补测绘、入库，新建或改造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竣工数据入库，确保数据及时更新。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普查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行业

较多，为统筹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各项工作，高效推进设施普查工作，规范普查工作，全面提升城市现代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现成立我县城市地下管线领导协调机构，领导组如下：

- | | | |
|------|-----|-------------------------------|
| 组 长： | 马兴勇 | 县委副书记 |
| 副组长： | 闫建平 |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 | 高 潮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组 员： | 张建平 | 兴县财政局局长 |
| | 王慧平 | 县住建局局长 |
| | 贾广田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赵雪鸿 | 县工信局局长 |
| | 薛建伟 |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 | 温永明 | 县能源局局长 |
| | 王亚东 |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 | 贾建忠 |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兴县分公司总经理 |
| | 高秀卿 |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 | 王 健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兴县分公司经理 |
| | 康永平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兴县分公司经理 |
| | 韩永峰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兴县分公司经理 |
| | 王乃林 |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吕梁市兴县分公司负责人 |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公用事业

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闫建平同志兼任。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由领导组统一领导，办公室负责重点、突出问题的工作协调，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完成相关工作。

（二）加大资金支持

县财政局加大资金支持和保障力度，积极争取各级补助资金，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和推进我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三）强化协调联动

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协调配合，扎实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对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分析、及时研判、及时解决，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查找问题短板，提出改进措施。

（四）强化安全措施

普查涉及作业环境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保障任务，生产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好安全教育和规范操作培训，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五）加大宣传引导

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积极推广可借鉴案例，推介可复制经验，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加快工作推进，同时要畅通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事故隐患报告渠道，完善工作流程，鼓励群众举报危害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的行为，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便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启用“兴县奥家湾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兴县固贤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兴县交楼申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兴县蔡家崖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兴县东会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兴县孟家坪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兴县赵家坪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兴县圪塔上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兴县罗峪口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兴县高家村镇人民政府综合

行政执法专用章”“兴县蔡家会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兴县瓦塘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兴县蔚汾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兴县魏家滩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等壹拾伍枚印章。

特此通知。

附件：印章印模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印章印模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17号）要求，全面强化乡镇消防力量建设，夯实火灾防控基础，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时代消防事业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着力解决基层火灾防范、灭火救援等难题，为确保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充分落实基层消防监管责任，全县所有乡

镇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逐步实现在城市消防站保护范围外的乡镇按标准建成乡镇专职消防队。

各乡镇要组建消防安全委员会，确定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着力消除火灾隐患。年底前所有乡镇完成建设运行任务。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组建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各乡镇要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组织领导，通过发文等形式，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作为本级消防工作议事机构，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统筹协调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全面加强乡镇消防安全管理。各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由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消防工作负责人、各相关领域分管负责人和公安派出所所长担任，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各行政村（社区）要明确“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两委”成员消防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将消防工作融入全科网格管理，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二) 履行相关职责，设立消防工作站。结合全县乡镇机构改革，设立消防工作站（条件允许的可独立设置），落实好乡镇消防救援职责，要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负责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研判、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各乡镇要将开展消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 配齐配强消防工作人员。各乡镇消防工作站应至少配备3至5名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且明确一名行政或事业编制人员具体负责辖区消防工作，可由乡镇分管消防安全工作或班子成员兼任，并有一名负责辖区消防工作的派出所民警。县消防救援大队适当派遣具备一定消防业务素质能力的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日常消防工作。

(四) 加强乡镇灭火救援力量建设。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和《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94号)，因地制宜建设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符合条件的乡镇专职消防队将纳入消防救援队伍统一调度，加强业务指导和拉动演练，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

(五) 充实基层检查力量，加大火灾防控力度。各乡镇要推行政府专职消防队“一队三员”工作模式即灭火救援战斗员、火灾隐患巡查员、消防安全宣传员，在乡镇领导下，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消防救援大队指导辖区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防火巡

查和宣传工作，加强对网格员的消防业务培训，制定网格员消防工作职责、任务清单、工作流程等制度，细化网格员消防安全信息收集、上报流程，建立工作激励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将乡镇消防力量建设纳入基层治理能力提升范畴，加强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各项保障，确保工作落地见效。要督促各乡镇切实压实消防工作岗位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每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 细化职责措施。各乡镇要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责、有制度、有经费、有场地、有器材、有考核”等“八有”的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议事机构，明确消防工作职责、负责人，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细化梳理工作流程，全面加强乡镇消防安全管理。

(三) 严肃责任落实。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要求，加强督促指导，严格落实责任，做细做实各项工作。各乡镇及有关部门的基层消防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确保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尽快完善。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兴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 通 知

兴政办函（202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进一步加强对我县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促进我县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健康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兴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张 超 县委副书记

副主任：高 潮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 欣 县教科局局长

张建华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

常工作的副部长

成 员：高俊君 县人社局局长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赵雪鸿 县工信局局长

薛建伟 县交通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康连平 县民政局局长

王亚荣 县卫体局局长

梁云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孙利军 县文旅局局长

裴亚军 县政府信息和金融

服务中心主任

王亚东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刘 虎 县公安局副局长

高山夫 县教科局副局长

闫利民 人行兴县支行行长

杨进光 工行兴县支行行长

王 恺 建行兴县支行行长

王 健 县移动公司经理

康永平 县联通公司经理

韩永峰 县电信公司经理

各乡（镇）乡（镇）长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教科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欣同志兼任，负责综合协调各项工作。

二、职责分工

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县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依法对社会语言文字工作实施管理和监督，推广普通话，推行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兴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拟定编制我县语言文字工作长期规划，负责组织落实全县的语言文字工作，负责

督促推广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为全县的语言文字工作提供服务。

县委宣传部：负责对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及中文信息技术产品中的语言文字进行管理和监督。做好本单位语言文字工作年度总结以及档案资料的完善整理。

县发改局：将语言文字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落实本部门和本系统语言文字工作分管领导、制定本系统人员语言文字能力培训计划，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纳入本县公共事业发展计划。做好本单位语言文字工作年度总结以及档案资料的完善整理。

县民政局、住建局：负责对公共场所设施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与有关部门一起在公共场所设立永久性语言文字宣传标语牌，监督检查城市街道、市场牌匾和户外广告语言文字规范情况，纠正不规范现象。做好本单位语言文字工作年度总结以及档案资料的完善整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企业名称、商品包装以及广告中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对产品标志、说明等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制定有关技术标准应当体现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做好本单位语言文字工作年度总结以及档案资

料的完善整理。

县交通运输局：将语言文字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落实本部门和本系统语言文字工作分管领导、制定本系统人员语言文字能力培训计划，在城市公交、出租驾驶人员中推行普通话达标上岗，检查公交车车身广告、站牌等用字情况和长途汽车站及公路沿线用字的使用情况。做好车站等社会“窗口”服务行业的推普工作及本单位语言文字工作年度总结、档案资料的完善整理。

蔚汾镇及社区：负责本辖区内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将语言文字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落实语言文字工作分管领导、制定机关工作人员语言文字能力培训计划，积极普及普通话，协助语言文字规范检查。做好本单位语言文字工作年度总结以及档案资料的完善整理。

旅游、卫生、交通、邮政、金融、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服务行业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